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201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二〇一五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环保	指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温江	指	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上海	指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造林	指	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升达北京	指	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
升达重庆	指	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
升达山东	指	山东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湖北	指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河南	指	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广元	指	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升达家居	指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升达永昌	指	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佳樱	指	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电子商务	指	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升达天津	指	天津源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海	指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坝中海	指	阿坝州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丹巴中海	指	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汶川中海	指	汶川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金中海	指	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蓝山中海	指	蓝山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中海	指	贵州中弘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指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理塘中海	指	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黑水中海	指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指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升达装饰	指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升达达州	指	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
博通公司、内蒙古博通	指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升达林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SHENGDA FORESTR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GDA FOREST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江昌政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16		
公司网址	www.shengdawood.com		
电子信箱	mail@shengdawoo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晓静	龙何平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传真	028-86755286	028-86755286
电子信箱	hxj63@163.com	longheping98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5 年 03 月 09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000000071350	510113621605256	62160525-6
报告期末注册	2011 年 10 月 08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000000071350	510113621605256	62160525-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周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747,813,260.55	715,309,025.72	4.54%	792,316,5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67,055.10	11,906,813.46	29.06%	12,177,9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35,022.38	-14,811,228.72	-549.74%	7,787,1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67,101.00	159,705,579.72	-72.53%	162,889,00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19	26.32%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019	26.32%	0.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46%	0.39%	1.5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991,162,240.01	2,608,462,030.37	-23.67%	2,525,735,0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1,104,167.60	828,152,044.08	1.56%	825,480,342.7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952,902.94	14,096,320.34	-39,522.99	处置升达广元、升达达州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8,042.81	11,584,457.20	4,051,1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附注“营业外收入”所述。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47,708.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6,45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9,39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57.60	1,064,720.46	379,76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19.76	121,284.15	26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6	-892.63	310.47	
合计	111,602,077.48	26,718,042.18	4,390,80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纵观世界经济继续保持复苏态势，新兴经济实体迅速发展，但受国外政策调整、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全球经济依旧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稳增长，调结构，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促使中国经济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国内家居建材行业结构调整亦进入深水区，生存的业态已发生深刻变化，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考验。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董事会确立的“以木质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双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方针，完成剥离现有盈利差的纤维板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整合升级地板、木门及柜体等健康家居业务，着力打造“升达大家居”的整体化、一体化产业大平台，推进升达电子商务建设，联动升达现有的成熟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家居业务商业模式。同时，根据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自建或并购方式，大力推进液化天然气工厂、城镇燃气及加注站等方面的建设及拓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据“加紧调整转型，加强效益管理，加快市场拓展，加大科技创新”的经营方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总体运营平稳。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7,813,260.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4%，营业利润-2,971,586.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38%，主要原因系本期完成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增加。利润总额 10,546,267.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7,055.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06%。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4年度，公司根据双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要求，在坚持做大做强木地板、木门及柜体业务的同时坚决推进清洁能源业务建设。剥离人造板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加大液化天然气工厂、城镇燃气及加注站建设、运营力度。

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中纤板业务剥离以及公司清洁能源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由地板和中纤板两项产品收入构成，其中，地板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61.63%；中纤板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32.1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暂未发生实质变化。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47,813,260.55	715,309,025.72	4.54%
营业成本	620,735,785.50	553,206,932.32	12.21%
期间费用	205,689,350.81	184,222,236.87	11.65%
研发投入	918,730.61	883,929.09	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3,867,101.00	159,705,579.72	-72.53%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加紧调整转型，加强效益管理，加快市场拓展，加大科技创新”经营计划，推进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1、加紧调整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100%股权，剥离了盈利较差的纤维板业务，剥离产生的现金流除用于优化财务结构外，集中资源整合、升级原稳定盈利的地板、门柜等基石业务，还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在家居业务上，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在整合现有优势产品基础上，升级、集成“升达大家居”产业平台，深化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巩固和优化传统优势营销渠道，加强线下用户体验消费及客户售后服务的同时，积极对接互联网电商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家居业务商业模式。在清洁能源业务上，公司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9月16日通过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4.8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160,820,226股（取整数）。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理顺管理架构。成立家居事业部，整合、升级公司家居产品、生产、验收、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绿色化、定制化、一体化的家居整体解决方案，“升达大家居”平台建设成效获得消费者认可。成立能源事业部，统筹发展清洁能源业务，能源类子公司如彭山中海、四川中海、贵州中海等统一纳入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采取各项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严控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实现特殊人才特聘或特招。加强终端培训，推进以“忠诚、肯干、能干”为核心内容的团队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

3、加快市场拓展，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公司坚持“品牌树旗、产品升级、立体销售、服务增值”的营销战略，采取各项措施开拓、稳定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及变化，精耕细作优势市场，着力推进的“升达大家居”业务初有成效，家居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年有一定幅度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拓展，加快建设及收购。

4、加大科技创新，走创新驱动之路。

积极推进工艺、技术的提高和创新，参与标准创新，力争把公司建成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继续推进特色产品的研发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节能降耗，提产保质。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竞争力。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47,813,260.5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0,998,246.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地板	销售量	万 m ²	640.99	646.19	-0.80%
	生产量	万 m ²	634.05	668.72	-5.18%
	库存量	万 m ²	111.54	118.48	-5.86%
纤维板	销售量	万 m ³	22.34	15.49	44.22%
	生产量	万 m ³	22.77	16.99	34.02%
	库存量	万 m ³	2.9	2.47	17.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纤维板生产量及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子公司升达广元结束技改，于 2014 年正式生产。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4,078,675.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6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华区富森美家居	45,878,442.41	6.14%
2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41,894,742.81	5.60%
3	新融木业有限公司	35,585,180.62	4.76%
4	四川青田家具有限公司	17,636,576.99	2.36%
5	成都市双虎实业有限公司	13,083,732.44	1.75%
合计	--	154,078,675.27	20.60%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林业行业	家居产品	617,501,746.06	99.99%	544,011,834.09	98.34%	13.51%
燃气行业	能源产品	82,883.09	0.01%	913,050.29	0.17%	-90.9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地板	直接材料	268,972,086.67	82.72%	255,124,519.44	80.00%	5.43%
地板	人工及福利费	16,583,143.64	5.10%	14,892,893.82	4.67%	11.35%
地板	其他制造费用	39,604,448.93	12.18%	48,888,236.04	15.33%	-18.99%
纤维板	直接材料	152,065,147.22	63.15%	128,490,429.94	63.09%	18.35%
纤维板	人工及福利费	12,593,835.63	5.23%	9,164,795.29	4.50%	37.42%
纤维板	其他制造费用	76,140,933.57	31.62%	66,006,892.29	32.41%	15.35%

说明

- 2014年燃气行业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90.92%，主要原因系上年度确认初装费收入；
- 纤维板产品人工及福利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同期增加37.42%，主要原因系产销量的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937,571.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州南浔新世强木业有限公司	33,022,211.74	5.51%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温江区供电分公司	27,209,459.32	4.54%
3	成都五联化工有限公司	17,241,178.87	2.88%
4	河北深州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06,742.00	1.87%
5	江苏常州市美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257,979.56	1.55%
合计	--	97,937,571.49	16.35%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6,207,408.74	67,725,079.70	27.29%
管理费用	44,522,784.96	33,183,421.67	34.17%
财务费用	74,959,157.11	83,313,735.50	-10.03%
所得税费用	-970,956.52	-4,079,689.68	762.00%

-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17%，主要原因系生产线投产后管理性支出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62.0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5、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研发费用支出	918,730.61	883,929.09	3.9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0%	0.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2%	0.00%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488,282.77	759,661,950.70	-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21,181.77	599,956,370.98	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101.00	159,705,579.72	-7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50,654.45	12,453,935.50	4,76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86,718.06	129,223,108.54	-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63,936.39	-116,769,173.04	53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800,501.03	1,703,819,257.61	-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532,344.90	1,742,186,808.10	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31,843.87	-38,367,550.49	-1,04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99,058.58	4,568,850.19	2,403.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2.53%，主要是升达木门、达州纤维板项目、广元技改项目竣工生产后经营性支出增加，增加流动资金占用，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升达广元、升达达州股权收到股权款。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处置升达广元、升达达州的股权转让款。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借款规模减少，还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林业行业	740,873,414.64	617,501,746.06	16.65%	5.80%	13.51%	-5.35%
燃气行业	124,831.95	82,883.09	33.60%	-96.22%	-90.92%	-38.40%
分产品						
地板	460,845,991.28	325,159,679.24	29.44%	-1.32%	1.96%	-2.27%
纤维板	240,721,799.27	240,799,916.42	-0.03%	14.19%	18.24%	-3.42%
木门	27,229,205.36	35,352,191.04	-29.83%	55.65%	123.11%	-41.68%
柜体	7,279,188.74	9,155,165.84	-25.77%	192.00%	273.73%	-23.78%
其他	4,922,061.94	7,117,676.60	-44.61%	-35.90%	49.21%	-82.9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740,653,197.72	617,303,058.94	16.65%	5.95%	14.23%	-6.05%
国外销售	345,048.87	281,570.21	18.40%	-92.38%	-93.80%	18.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2,912,159.67	21.74%	478,224,635.22	18.33%	3.41%	
应收账款	116,112,694.01	5.83%	91,084,850.17	3.49%	2.34%	
存货	451,553,180.36	22.68%	442,526,496.91	16.97%	5.71%	
投资性房地产	5,733,500.53	0.29%	12,201,009.19	0.47%	-0.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17,989,526.59	26.01%	1,279,378,101.54	49.05%	-23.04%	因本期处置升达广元、升达达州减少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3,962,686.29	1.20%	9,989,296.12	0.38%	0.82%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526,800,000.00	26.46%	610,569,500.00	23.41%	3.05%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4.17%	173,000,000.00	6.63%	-2.46%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根据市场需求变革营销理念和经营模式

近年来，家居业务发展日新月异，行业生存的业态已发生深刻变化。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快速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依据自身品牌影响力、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高产品质量等优势，变革营销理念和经营模式。公司对原地板和门柜等家居业务进行整合、升级，全面开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家居解决方案的“升达大家居”业务。管理上撤销“地板事业部”，设立“家居事业部”，从上游资源到产品研发，从经营管理到销售渠道完成资源整合。加强升达电子商务建设，试题网络，联动线下网络与服务体系，优化商业模式。

2、品牌影响力及突出的区域行业领导地位

公司产品“升达”牌地板在消费者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出具的《统计调查信息证明》，2006-2008年，公司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和竹地板连续三年分别名列全国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第二名、第二名和第一名。升达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升达牌强化木地板被授予“四川名牌产品”称号，被认定为“中国政府采购指定品牌产品”。公司2014年在中国地板行业第一门户网站——中华地板网荣获“中国地板十大品牌”、“中国地板十佳品牌”，公司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功勋会员单位”。

3、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公司建立了网点数目众多、分布合理的家居产品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销售子公司、办事处、总经销分布在全国各省、市，共有1,000余个销售网点，2014年对营销网络进行了大力拓展、升级，公司秉承“质量与服务并重”的营销理念，对所有销售终端实行“四个统一”，即“形象统一、产品统一、配送统一、服务统一”，销售网点货源充足、品种齐全、服务规范，升达品牌形象良好，有利地保障了升达产品的长期稳定销售。

4、先进的设备及核心技术

公司的木地板生产线及实木门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均为国外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整体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生产效率高，所产产品质量稳定，公司2012年得“2011年度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荣誉，被授予“放心产品示范单位”、“四川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的称号。公司建立了国家级的实验室，在木地板领域，从生产中国第一块强化木地板至今，升达地板在产品研发方面领跑行业，完成抗菌防霉地板、磁性保健地板、远红外健康地板、诱生空气负离子地板、低脚步噪声复合木地板（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项目）、3D同步木纹等多项产品研究开发，引领并推动了我国木地板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与技术创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木地板行业是一个时尚性强、环保、健康、实用等功能性需求不断进步和变化的行业，公司紧跟市场潮流，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不断地

推出新产品、新技术，1997年公司引进德国全套进口设备，自主生产全国第一块强化木地板；2003年公司推出专利产品“抗菌地板”，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木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一等奖”，引发地板行业的技术革命；2011年“具有三维装饰纹理结构的强化木地板”（3D同步木纹工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012年“具有三维装饰纹理结构的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获得发明专利，这是地面装饰材料装饰风格工艺上的一大突破，适应了未来10年家居生活个性与自然和谐并存的追求。目前，公司木地板产品拥有20余个系列，190余个型号的产品，门柜产品也在不断创新，为打造“升达大家居”，公司产品几乎能够满足消费者家装一站式购齐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893,300.00	61,073,965.59	-65.7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高新技	100.00%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燃气具销售、	67.00%
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筹建	67.00%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筹建	
河南升达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7.5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53.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定价发行的方式，于2010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7元。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31,978.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677.56万元。经公司2011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16,345.4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升达达州增资，由升达达州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

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工程”。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32.14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升达家居增资，由升达家居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1 年 1 月 25 日，升达达州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升达达州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升达家居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审计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开展了定期核查工作。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853.34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175.78 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6 万立方米中纤维板生产线工程	否	16,345.42	16,345.42	1.99	16,392.77	100.29%		-2,927.29	否	否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生产线工程	否	14,332.14	14,332.14	230.05	14,460.57	100.90%		-2,849.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77.56	30,677.56	232.04	30,853.34	--	--	-5,776.9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0,677.56	30,677.56	232.04	30,853.34	--	--	-5,776.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纤维板项目于 2013 年 4 月投产, 投产后该项目处于亏损状态。造成项目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第一、纤维板行业受房地产调控以及产能过剩影响, 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企业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第二、中纤维板的原材料主要是“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等林木资源, 这些资源的采购存在区域性等特点, 达州升达受林木资源价格上涨影响, 其产量和利润与预期相比大幅下降。 第三、因购置生产线产生大量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中纤维板项目在投产后一直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进一步加大了亏损。鉴于中纤维板行业仍处在低谷, 尚无复苏态势, 为减轻负担,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持有升达达州 100% 股权按评估价 17,982.62 万元转让给升达集团, 股权转让价款与初始投资成本相比, 亏损了 362.80 万元。复合门项目于 2013 年 6 月投产, 投产后该项目处于亏损状态。造成项目亏损的原因主要系: 复合门项目投产后在经营与生产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与挑战, 包括: 生产人员技能提高、生产线磨合需要经历一段时间, 营销网络建立、产品推广、市场认识和接受也要一定的过程。在磨合阶段, 公司的实际产能远未达到设计产能, 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预测毛利率, 从而造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效益产生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034.3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年产16万立方米中纤维板生产线工程”的自筹资金2,034.376万元，本次置换在2011年2月23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升达上海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竹木地板、家具、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52,000,000	105,905,608.96	54,543,470.25	100,439,688.22	896,654.97	690,221.34
升达温江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生产销售强化木地板及相关产品	192,150,000.00	361,494,335.37	318,340,313.59	257,482,749.32	1,834,837.30	2,020,588.64
升达家居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生产、销售：实木复合门、实木门、门框、门套、窗、柜、家具；生产、销售：模压门皮	146,000,000	212,611,054.13	116,265,994.77	35,664,266.48	-29,040,623.71	-28,496,528.19
升达天津	子公司	林业行业	木、竹地板生产；木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	10,000,000	21,976,669.52	14,593,329.59	41,685,364.16	1,961,841.63	1,469,318.82
升达环保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生产销售浸渍纸、油漆纸及浸渍胶料	40,000,000	65,024,192.53	52,741,343.07	31,461,660.37	958,565.97	790,320.06
四川中海	子公司	燃气行业	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	150,000,000	46,847,758.02	39,662,894.67	124,831.95	-13,025,844.03	-12,508,516.81
贵州中弘达	子公司	燃气行业	天然气储运与销售、天然气产品加工、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存储、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等	50,000,000	26,674,925.62	8,637,759.14	0.00	-1,346,450.90	-1,346,450.90
升达湖北	子公司	商贸企业	地板等相关产品销售	4,000,000	9,619,670.27	5,348,681.22	23,335,985.80	-35,156.52	-35,108.10
彭山中海	子公司	生产企业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研发	10,000,000	53,862,830.53	8,839,351.04	0.00	-1,198,245.71	-1,160,648.96
升达达州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林木种植销售；种子、种苗	180,000,000	0.00	0.00	70,667,583.33	-29,590,745.71	-29,272,946.12
升达广元	子公司	林业行业	纤维板、人造板生产、销售	237,600,000	0.00	0.00	108,258,101.86	-29,298,324.26	-28,979,976.9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升达广元	剥离不盈利的纤维板业务	转让全部股权	43,518,945.09
升达达州	剥离不盈利的纤维板业务	转让全部股权	43,405,545.05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世界经济仍处复苏阶段，新兴经济实体迅速发展，但因复苏基础不牢固以及国外政策、政治冲突等因素，全球经济依旧复杂，不确定。与此同时，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总体运行平稳。面对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公司确定了“以木质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双业务并重的发展战略。在坚持经营好家居业务的同时，抓住机遇与挑战，积极实施向清洁能源天然气业务的战略转型。

(1) 家居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尽管2014年各地房产政策逐渐松绑，但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疲软、国内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人们还是偏观望多一些。同时我国家居行业的消费模式也开始发生革命性的改变，人们对家居的需求已经上升到了多样、个性、一站式的时代，行业开始向着大家居、泛家居的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市场推动企业转变增长方式，加快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步伐。随着消费者对高品质家居生活方式的追求，家居产品和服务呈现一体化、一站式消费特点。家居制造企业拓展产业链条，不断探索整体家居解决方案，形成集成平台；家居流通企业强化电商营销渠道，丰富完善多元化营销渠道，打造家居产品营销平台；装饰装修企业通过设计、施工、关键部、品集约化生产、验收、服务等实现总包集成业务模式。产品、营销和装修等平台的完善，正推动家居大平台的建立，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时代即将来临。

(2) 清洁能源行业天然气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为了降低碳排放，实现低碳发展，我国鼓励天然气产业发展，鼓励以气代油，已把天然气利用作为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主要措施，节能减排被国家作为未来发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随着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的加快，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将提高，这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21 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供需两旺，需求增速快于产量增速。《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战略方针与目标：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国家大产业政策的一个重要补充和服务部分的液化天然气将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前瞻产业研究院指出近年来，随着世界天然气产业的迅猛发展，液化天然气(LNG)已成为国际天然气贸易的重要部分。与十年前相比，世界LNG贸易量增长了一倍，出现强劲的增长势头。据国际能源机构预测，2013年国际市场上LNG的贸易量将占到天然气总贸易量的36%，到2020年将达到天然气贸易量的40%，占天然气消费量的15%。至2020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将继续以年2%-3%的增长率增长，而LNG在天然气贸易市场中所占份额也将逐步增大，达到8%的年增长率。LNG在国际天然气贸易中发展势头如此强劲，地位越来越重要，这都得益于世界LNG应用技术的发展。世界上普遍认为：液化天然气工业是当代天然气工业的一场革命，其发展已经历了六十多年的历史，形成了从液化，储存，运输，汽化到终端利用的一整套完整的工艺技术和装备。LNG是天然气的一种储存和运输形式，其广泛使用有利于边远天然气的回收和储存，有利于天然气远距离运输，有利于天然气使用中的调峰和开拓市场，以及扩展天然气的利用形式。

2、经营发展战略

面对当前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积极探索，审时度势，在着力建设“升达大家居”集成平台的同时，抓住机遇和挑战，积极拓展清洁能源业务板块，引入高新科技，培养高技术人才；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管理为后盾、围绕市场——效益核心，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将公司建设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一流地板和能源企业而不断努力。

3、2015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执行“加紧调整转型，加强效益管理，加快市场升级，加大文化建设”的经营方针，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加紧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双主业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以木质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提出2015年“加紧转型升级，加强效益提升”的总体战略。在家居业务上，要坚持推进“渠道变革、家居集成化、产品创新、品牌竞争和价值竞争创新”四大经营战略，以品牌制造商为起点，以家居集成商为目标，稳步发展，促进家居业务

的市场升级。在清洁能源业务上，坚持“自建、收购、基金并购”三大抓手，实现清洁能源的转型发展。

(2) 加强效益管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坚决推进“资金定额使用、资金增值使用、大幅压缩应收款、加快流动资产周转”的四大资金管理措施；坚持从紧、节约预算，严肃执行预算纪律，推进亏损刚性控制措施；强化成本控制、费用控制目标考核管理，促进提高效益管理水平；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3) 加快市场升级，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坚持推进“渠道变革、家居集成化、产品创新、品牌竞争和价值竞争创新”四大经营战略；以品牌制造商为起点，以家居集成商为目标，重视工程联盟、电子商务、品牌联盟等新兴销售手段的建设和应用，稳步发展，促进家居业务的市场升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启动就要启动营销体系的建设。

(4) 加大文化建设，提升企业文化竞争力

企业文化建设乃公司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坚强后盾，“艰苦创业，忠诚奉献，勤奋敬业，灵活创新，拼搏协作，敢为人先”的升达精神是公司文化的核心，2015年公司将加大文化建设，实施“制度完善执行、人才培养培训、执行力和目标考核”为主要行动内容的企业团队文化建设措施，提高公司的团队文化竞争力。

4、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

(1) 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的持续发展，地板行业涌入大量的生产厂家，而且原材料费和人工费也在不断上涨，致使生产成本增加，而且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导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尤为激烈，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依据自身品牌影响力、成熟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高产品质量等优势，变革营销理念和经营模式。公司对原地板和门柜等家居业务进行整合、升级，全面开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家居解决方案的“升达大家居”业务。管理上撤销“地板事业部”，设立“家居事业部”，从上游资源到产品研发，从经营管理到销售渠道完成资源整合。加强升达电子商务建设，试题网络，联动线下网络与服务体系，优化商业模式，多途径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2) 主营业务多元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公司实施“以木质家居产品、清洁能源为主营业务”双业务并重发展的战略。随着公司清洁能源业务

液化天然气项目、城市燃气、加气站业务的开展与扩大，将在新业务领域内的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断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创新薪酬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20刨花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如果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的政策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未来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及时将成本风险向下游传导，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4）自然灾害及安全运营的风险

公司为拥有大量的林木资产不排除今后发生诸如地震、气候变化异常、虫灾以及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毁损，从而给公司的资产带来损失。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是一种无毒、可燃气体，属易燃易爆物质，极易在环境中引起燃烧和爆炸。操作人员的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以及输气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都极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原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

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2,90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2,900,000.00元，对资产总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二) 报告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无。

(三)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

升达达州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由本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200.00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2008年5月19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100%的股权。2011年1月17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6,345.42万元对升达达州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升达达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100%股权。

升达广元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为本公司出资500.00万元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08年9月，本公司增加出资23,260.00万元，增资后广元升达注册资本23,7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14年5月30日和2014年6月19日，升达林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升达林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4年6月20日，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妥。

处置时，升达达州、升达广元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升达达州	136,420,654.95	-29,272,946.12
升达广元	163,873,454.91	-28,979,976.99

处置子公司实现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余额①	转让价款②	投资收益③（③=②-①）
升达达州	2014年6月20日	136,420,654.95	179,826,200.00	43,405,545.05
升达广元	2014年6月20日	163,873,454.91	207,392,400.00	43,518,945.09

（三）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动

1、报告期新设子公司

（1）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系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水中海”）系由四川中海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3）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塘中海”）系由四川中海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

（4）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彭山中海	8,839,351.04	-1,160,648.96
黑水中海	-66,496.99	-66,496.99
理塘中海	-36,879.92	-36,879.92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的有关要求，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861,303.65元，提取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1,686,130.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793,768.69元，2012年度未分配股利，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968,941.97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433,200.0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其相关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具体情况

	见 201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相关公告，以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载的《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861,303.65元，提取201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1,686,130.3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793,768.69元，2012年度未分配股利，2013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968,941.97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正常需要的前提下，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433,200.0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6,793,768.69元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15,367,055.10			
2013年	6,433,200.00	11,906,813.46	54.03%		
2012年	0.00	12,177,935.6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已于 2013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配，考虑到随着公司升级、转型，预计 2015 年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秉持“艰苦创业，忠诚奉献，勤奋敬业，灵活创新，拼搏协作，敢为人先”的升达精神，在公司战略转型的指导思想下，在全体员工的齐力拼搏下，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与合作伙伴实现共赢。保障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

1、保护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切实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同时，根据证监会和深证交易所之规定，将网络投票的相关制度纳入公司章程中。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有3次股东大会均采取的是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以上举措让更多的中小股东参与到公司的决策中来。同时，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纳入制度之中，明确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解决投资者的问题，从机制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工作，制定有效可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2014年，公司制定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4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643,320,0元。

2、切实保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2014年，公司进一步深化“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公司在用工制度上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注重在竞争中选拔人才、使用人才，关心、爱护、信任人才，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诚信交易，保护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诚信交易，质量为本”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则，严格筛选材质，紧紧把控生产线，保证生产出高质量产品，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这一系列措施取得了社会的较高好评，和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以保护环境为己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注重企业生产发展与环境发展相协调原则，在实施生产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应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事项进行加强管理。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何先生	了解公司贵州项目进展以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2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银河证券	提出希望到公司调研，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2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王先生	了解公司2013年度业绩和2014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陈先生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吴先生	了解公司新能源项目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3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刘先生	了解公司林产的经营情况和面积。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3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伍先生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3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彭女士	了解公司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4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李女士	了解公司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4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曾先生	了解公司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4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陈先生	了解公司何时复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5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战略，资产业务剥离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5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大成基金,广发基金,国信证券	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剥离资产进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情况以及公司新能源业务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6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6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6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吴先生	了解公司资产剥离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7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吴先生	了解公司资产剥离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7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陈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7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刘先生	了解公司 LNG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8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伍女士	了解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8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汪先生	了解公司收购内蒙古博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8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章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09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李女士	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0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周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0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胡先生	了解公司与九富投资协议事项。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王先生	了解公司林地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1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李先生	了解公司 LNG 项目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吕先生	了解公司 LNG 项目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1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黎女士	了解升达广元和升达达州股权款支付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张先生	了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袁洪	河南公司少数股权	99.33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本次交易有利于升达河南的长期发展，提高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对公司业务无影。			否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4-028）
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7% 股权	3,300	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7% 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办理过户手续。但根据相关交易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进度依据各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因此，本公司购买博通公司 77%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博通公司未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天然气业务比重，使业务范围得到有效拓展，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布局，丰富能源业务的组合及客户结构，增强能源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			否		2014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7% 股权的公告》（2014-061）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升达集团	升达广元100%股权	2014年6月24日	20,739.24	-2,927.29	-2,927.29	547.70%	评估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1)
升达集团	升达达州100%股权	2014年6月20日	17,982.62	-2,898	-2,898	657.91%	评估价	是	控股股东	是	是	2014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1)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升达装饰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地板、木门、柜体	市场化原则	450.88	450.88	0.60%	银行转账	450.88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杜金华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地板、木门、柜体	市场化原则	433.51	433.51	0.58%	银行转账	433.51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罗娅芳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地板、木门、柜体	市场化原则	814.94	814.94	1.09%	银行转账	814.94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陈文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地板、木门、柜体	市场化原则	57.14	57.14	0.08%	银行转账	57.14	2014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升达广元	原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纤维板	市场化原则	103.67	103.67	0.43%	银行转账	103.67		
合计				--	--	1,860.1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与关联人销售产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与升达装饰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00万元；预计与杜金华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预计与罗娅芳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预计与陈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上述议案经2014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均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差异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升达集团	控制股东	出售股权	出售升达达州股权	市场化	13,642.07	17,982.62	17,982.62	17,982.62	银行转账	4,340.55	2014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升达集团	控制股东	出售股权	出售升达广元股权	市场化	16,387.35	20,739.24	20,739.24	20,739.24	银行转账	4,351.89	2014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4-021)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增加本期收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升达集团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2009年4月2日,公司为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担保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相关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否	831.97	0	831.97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本公司收购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公司)77%的股权已于2014年8月20日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本公司全面接管博通公司财务和项目建设,本公司接管后为博通公司项目建设垫资5,737,177.93元。但根据相关交易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进度依据各方在合同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支付,本公司购买博通公司77%股权对应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此,本公司未将博通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升达达州	2012年02 月04日	5,000	2012年02月 20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2年2月 20日-2014 年1月14日	是	否
升达上海	2013年06 月20日	3,500	2013年06月 1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3年6月 19日-2015 年11月18 日	否	否
升达温江	2014年06 月17日	4,000	2014年06月 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4年6月 20日-2015 年6月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2,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7,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7,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7年10月01日	9999-12-31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10月01日	9999-12-31	履行中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10 月 01 日	9999-12-31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购回国泰君安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升达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4-09-06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 2.26 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30%。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2 年 04 月 24 日	9999-12-31	履行中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 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8 年 01 月 22 日	9999-12-31	履行中。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 5 月下旬向成都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 8,319,705.46 元。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 8,319,705.46 元保证金。2013 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 589 号"，法院裁定如下：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 750 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 799.12 万元；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 799.12 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周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升达集团	持股 5% 以上的 股东	涉嫌违反证券法 律法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行政处 罚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93,834	6.22%				-4,086,657	-4,086,657	35,907,177	5.58%
3、其他内资持股	39,993,834	6.22%				-4,086,657	-4,086,657	35,907,177	5.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93,834	6.22%				-4,086,657	-4,086,657	35,907,177	5.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326,166	93.78%				4,086,657	4,086,657	607,412,823	94.42%
1、人民币普通股	603,326,166	93.78%				4,086,657	4,086,657	607,412,823	94.42%
三、股份总数	643,320,000	100.00%						643,3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2,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 总数	33,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3.33%	214,438,823	+16,000,000		214,438,823	质押	184,414,600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4.46%	28,676,702		21,507,526	7,169,176	质押	28,676,701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32%	8,462,474		6,346,855	2,115,619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191,157		4,643,368	1,547,789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四组合	其他	0.71%	4,549,306			4,549,306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67%	4,296,000			4,296,000		
赵玉涛	境内自然人	0.62%	3,991,999			3,991,999		
张昌林	境内自然人	0.58%	3,706,237		2,779,678	926,559		
富国基金公司一 建行一中国平安 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0.44%	2,817,700			2,817,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2,640,000			2,6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情况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438,823	人民币普通股	214,438,823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549,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49,306
李燕	4,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6,000
赵玉涛	3,991,999	人民币普通股	3,991,999
富国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7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康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4,893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93
赵延学	2,361,864	人民币普通股	2,361,8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富3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6,786	人民币普通股	2,246,78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昌政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本次约定购回交易股东分别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交易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所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49%，购回期限为1年。2014年3月6日，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购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16,000,000股。截止报告期末，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为214,438,823股，所占比例为33.33%。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升达集团	董静涛	2003年01月27日	20275785-3	62000万元	生产销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未来发展战略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管理。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所投资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无				

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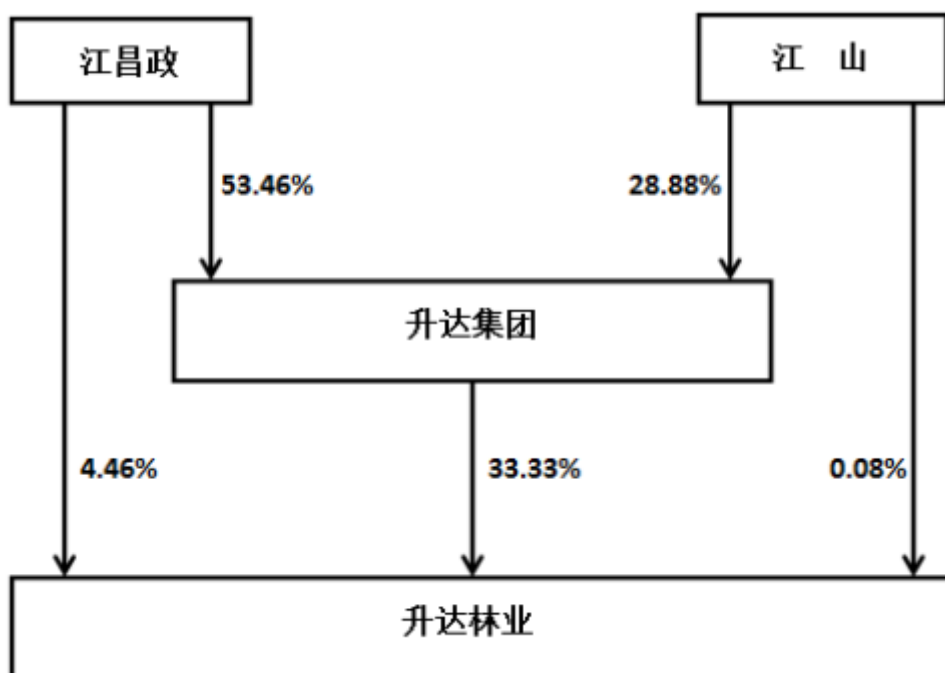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昌政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升达集团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江昌政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2月17日	28,676,702			28,676,702
江山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3年04月22日	2015年05月17日	504,000			504,000
董静涛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3年04月22日	2015年02月13日	8,462,474			8,462,474
向中华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6,191,157			6,191,157
岳振锁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叶克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何志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章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张昌林	监事主席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12日	2015年05月17日	3,706,237			3,706,237
李卫东	监事	现任	男	60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陈涛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5月14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贺晓静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33	2013年04月22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刘光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2年05月17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罗文宏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4年09月09日	2015年05月17日	0			0
合计	--	--	--	--	--	--	47,540,570	0	0	47,540,57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江昌政，男，中国国籍，1954年7月生，公司主要创始人。先后毕业于四川省林业学校林业专业，西南林学院经济管理专科，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高级工程师，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四川省林业厅厅长助理，资源处处长。曾出版《林政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等专著。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杰出人物奖”、“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江山，男，中国国籍，1980年12月生，硕士，毕业于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国际商业与经济专业。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副总监、华中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向中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东北林业大学林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细木工板分厂副厂长，四川省九龙林产品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岳振锁，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生。中国矿业大学露天开采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系统工程方向硕士，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正大集团绵阳公司副总经理、绵阳贵华有限公司总经理。近5年来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地板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叶克林，男，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公司独立董事。先后毕业于南京林产工业学院人造板专业、中国林科院研究生班，先后任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曾任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现任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理事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

何志尧，男，1943年4月生，中国国籍，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管理科学院终身研究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委、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四川省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主任。历任四川省绵阳市政协常委，绵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绵阳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会长，四川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会长；政协四川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

章群，女，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曾任四川省乐山市讲师团教师，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MPA教育中心副主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昌林，男，中国国籍，1961年9月生，公司创始人之一。西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90年代曾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博茨瓦纳等作访问学者和专家，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卫东，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曾任国营南通第二印染厂会计主管，中美合资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四川恩威集团财务顾问，升达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任公司监事。

陈涛，女，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3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担任重庆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和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调入公司监察审计部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贺晓静，女，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09年起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光强，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毕业，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攀枝花矿物局多种经营公司下属企业会计，历任升达林业温江人造板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文宏，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山东济南大学材料科学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山东、沈阳等子公司总经理以及四川地区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昌政	升达集团	董事	2012年05月28日		否
江山	升达集团	董事	2012年05月28日		否

向中华	升达集团	董事	2012年05月28日		否
岳振锁	升达集团	董事	2012年05月28日		否
江山	山南大力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1月08日		否
江山	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02日		否
岳振锁	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年12月02日		是
江山	蜀锦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岳振锁	蜀锦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持有山南大力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南大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昌政	升达上海	董事	2006年09月29日		否
江昌政	升达广元	董事	2007年12月12日		否
江昌政	彭山中海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21日		否
向中华	升达上海	董事长	2006年06月29日		否
向中华	升达温江	执行董事	2007年09月30日		否
向中华	升达家居	董事长	2010年06月29日		否
岳振锁	升达永昌	执行董事	2010年08月10日		否
岳振锁	升达重庆	执行董事	2012年03月22日		否
岳振锁	升达湖北	董事长	2011年10月27日		否
张昌林	升达温江	监事	2007年09月30日		否
李卫东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是
李卫东	升达家居	监事	2010年06月29日		否
章群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2005年05月01日		是
章群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29日		是
刘光强	四川中海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7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来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江昌政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35.47	0	35.47
江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5	现任	35.47	0	35.47
董静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0	38.09	38.09
向中华	董事	男	52	现任	35.03	0	35.03
岳振锁	董事	男	50	现任	0	32.5	32.5
叶克林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4.5	0	4.5
何志尧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2.5	0	2.5
章群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6	0	6
张昌林	监事主席	男	54	现任	25.9	0	25.9
李卫东	监事	男	60	现任	6	0	6
陈涛	监事	女	48	现任	8.49	0	8.49
贺晓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3	现任	20.42	0	20.42
刘光强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25.49	0	25.49
罗文宏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98	0	8.98
合计	--	--	--	--	214.25	70.59	284.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文宏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9月09日	
董静涛	董事	离任	2015年02月13日	因其个人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163人。其中母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53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710人，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 业 构 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72	57.78%
销售人员	180	15.48%
技术人员	105	9.03%
财务人员	74	6.36%
行政人员	132	11.35%
合计	1163	100%
教 育 程 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	1.72%
大学本科	153	13.16%
大 专	217	18.66%
大专以下	773	66.47%
合计	1163	100%

2、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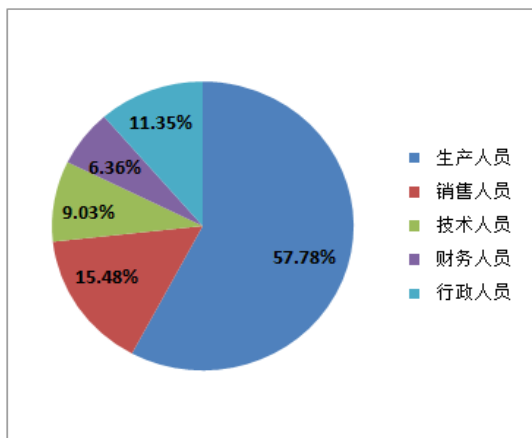
为完善薪酬分配体系，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的科学、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公司薪酬制度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方式，以业绩为导向，公司的薪酬结构由薪资及福利两部分构成。同时参照所在公司地方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价位和物价变动等因素，结合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建立和实施员工工资调整机制，使员工薪酬随绩效变化而相应变动，以此体现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为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保证

3.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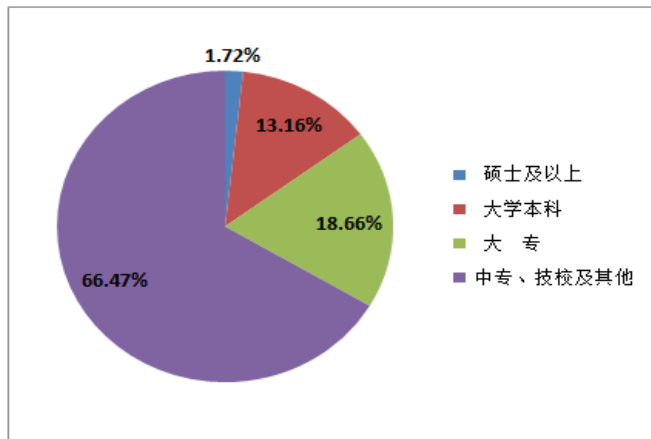
公司创办了升达学院员工组织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了从企业文化、专业技能到管理等综合能力的丰富、灵活多样的培训课程，同时，不断邀请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到公司授课，极大的挖掘了员工的潜能，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此外，为了全面提高员工的知识技能水平，公司每年均推出大量的名额，全额或部分出资输送员工到著名高校进行本专科、研究生学历教育，或专业培训机构进行

技能学习，以及制定内部人才学习激励制度，以激发和引导每个员工把自觉学习和参与培训作为履行岗位职责、提升专业能力的第一需要。

员工专业机构



员工受教育程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各项制度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1	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4日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28日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28日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28日
5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6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8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9	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前通过
10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9月28日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市前通过
12	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前通过
13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上市前通过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上市前通过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6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7	内部审计制度	2008年7月29日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8年10月29日
19	对外担保制度	2008年10月29日
2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008年10月29日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009年10月29日
22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3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10年1月29日
26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0年1月29日
27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2010年1月29日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1月13日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力求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8、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9、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运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公司经过对照自查和整改落实，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情参见详情请参见2010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1月12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2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没有发生监管部门查处和需要整改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14日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3年度利润分配；5、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7、修改《公司章程》；8、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9、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全部决议通过	2014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1）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06 日	1、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19 日	1、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2、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	全部决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1)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6 日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全部决议通过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73)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克林	10	3	7	0	0	否

何志尧	10	3	7	0	0	否
章群	10	3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及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其他董事会成员坦诚深入直接地沟通意见建议；对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化运作进行及时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再融资、高管任命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水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发挥能动作用，主要总结了公司2014年经营情况，分析2015年经济形势，研讨公司进一步转型战略方略，研究具体应对措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深入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形势的研判，同意收购内蒙古中海博通公司，拓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业链。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内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2014年内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指导和

监督。系统指导201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召开4次年度报告协调会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确保审计质量。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管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评议和审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听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讨论并审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

关系。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业绩、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工作绩效情况决定薪酬。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了绩效考评。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绩效考核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了资产清查、财务报告编制逐级审批、报送、公告等财务报告制度以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的执行有效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072 号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做了明确规定，在该制度的运行中，逐步建立健全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处理程序集责任追究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5）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袁广明、周平

审计报告正文

川华信审（2015）008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升达林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升达林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升达林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广明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平

二〇一五年三月一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912,159.67	478,224,63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8,474.00	8,210,351.00
应收账款	116,112,694.01	91,084,850.17
预付款项	23,120,747.29	31,037,339.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114,976.64	37,801,09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553,180.36	442,526,496.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70,330.08	62,296,537.45
流动资产合计	1,288,052,562.05	1,151,181,30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1,050.00	10,12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733,500.53	12,201,009.19
固定资产	517,989,526.59	1,279,378,101.54
在建工程	23,962,686.29	9,989,296.12
工程物资		86,37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99,612.03	100,066,845.93
开发支出		
商誉	2,511,759.35	2,511,759.35
长期待摊费用	4,102,520.31	4,866,0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9,022.86	23,052,24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3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09,677.96	1,457,280,724.61
资产总计	1,991,162,240.01	2,608,462,03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800,000.00	610,569,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500,000.00	452,188,700.00
应付账款	73,302,099.21	136,594,415.37
预收款项	6,101,007.26	17,799,75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32,889.24	3,189,334.78
应交税费	6,318,585.68	3,282,324.18
应付利息		7,573,866.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14,050.94	39,718,002.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38,581,904.94
其他流动负债	1,188,333.33	101,088,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880,956,965.66	1,510,586,13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73,000,000.00
应付债券		49,72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18,472.22	15,684,33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18,472.22	238,409,334.94
负债合计	968,875,437.88	1,748,995,46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81,306.78	85,894,91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881.59	
盈余公积	18,411,921.67	14,406,691.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59,057.56	84,530,4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104,167.60	828,152,044.08
少数股东权益	181,182,634.53	31,314,52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286,802.13	859,466,5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1,162,240.01	2,608,462,030.37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671,968.31	403,146,75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68,474.00	8,010,351.00
应收账款	109,811,396.04	84,207,370.56
预付款项	13,768,582.22	20,806,06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084,355.36	561,011,544.29
存货	201,214,413.90	185,135,18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53,065.92	6,858,867.57
流动资产合计	1,228,472,255.75	1,269,176,14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1,240,613.32	861,301,513.32
投资性房地产	5,733,500.53	12,201,009.19
固定资产	265,702,074.48	278,864,767.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44,984.46	21,903,24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02,520.31	4,755,47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3,513.31	10,464,04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717,206.41	1,199,490,059.18
资产总计	2,007,189,462.16	2,468,666,2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6,800,000.00	525,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500,000.00	451,500,000.00
应付账款	329,617,456.11	196,993,821.54
预收款项	14,542,161.74	13,750,360.76
应付职工薪酬	2,697,423.68	938,847.36
应交税费	5,612,417.31	279,561.27
应付利息		7,391,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63,556.79	59,900,860.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79,721,904.94
其他流动负债	1,188,333.33	101,088,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083,421,348.96	1,437,125,35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73,000,000.00
应付债券		49,72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8,472.22	6,585,30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18,472.22	229,310,305.55
负债合计	1,171,339,821.18	1,666,435,66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34,910.00	82,534,91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411,921.67	14,406,691.97
未分配利润	91,582,809.31	61,968,94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49,640.98	802,230,5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189,462.16	2,468,666,205.6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7,813,260.55	715,309,025.72
其中：营业收入	747,813,260.55	715,309,02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7,713,487.07	745,669,442.63

其中：营业成本	620,735,785.50	553,206,93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6,328.35	6,104,386.54
销售费用	86,207,408.74	67,725,079.70
管理费用	44,522,784.96	33,183,421.67
财务费用	74,959,157.11	83,313,735.50
资产减值损失	4,622,022.41	2,135,886.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28,640.14	12,485,84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1,586.38	-17,874,571.72
加：营业外收入	13,570,880.06	27,120,61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50.77	1,611,592.32
减：营业外支出	53,025.90	277,65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7.97	1,11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6,267.78	8,968,395.74
减：所得税费用	-970,956.52	-4,079,68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7,224.30	13,048,0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7,055.10	11,906,813.46
少数股东损益	-3,849,830.80	1,141,27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7,224.30	13,048,0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7,055.10	11,906,81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9,830.80	1,141,271.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	0.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	0.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24,685,975.44	740,115,139.86
减：营业成本	701,151,809.90	622,934,14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73,224.10	4,057,570.52
销售费用	49,897,305.70	31,693,659.86
管理费用	18,343,472.88	16,594,910.12
财务费用	32,586,600.54	62,617,072.28
资产减值损失	3,416,897.80	1,107,21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0,100.00	-1,169,00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6,764.52	-58,435.98
加：营业外收入	12,057,410.78	17,837,68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88.97	1,572,600.18
减：营业外支出	1,341.93	32,96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2,833.37	17,746,277.96
减：所得税费用	-629,463.64	884,97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52,297.01	16,861,30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52,297.01	16,861,303.6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927,824.80	730,733,97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8,540.95	12,603,2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1,917.02	16,324,7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488,282.77	759,661,95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882,200.03	406,145,030.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09,916.64	77,351,70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9,561.29	59,757,95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89,503.81	56,701,68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621,181.77	599,956,37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101.00	159,705,57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18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2,02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314,22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32,282.66	1,729,72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350,654.45	12,453,935.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3,955.22	112,289,75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925,579.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2,762.84	7,77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86,718.06	129,223,1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63,936.39	-116,769,17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800,000.00	861,86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00,501.03	785,649,75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800,501.03	1,703,819,25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140,170.55	907,846,85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98,974.30	90,364,89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277.88	380,79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93,200.05	743,975,05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532,344.90	1,742,186,80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31,843.87	-38,367,5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94	-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99,058.58	4,568,85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2,200.83	125,853,35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21,259.41	130,422,200.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230,045.29	748,357,29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38,540.95	12,603,2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183.90	44,921,0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285,770.14	805,881,64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38,610.52	583,101,465.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8,243.58	34,304,17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6,298.77	32,627,61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4,442.00	48,970,5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07,594.87	699,003,7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78,175.27	106,877,85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18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85,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1,896.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228,051.36	10,17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68,28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482,034.02	11,984,26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3,863.46	2,835,08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9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38,595.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24,261.78	195,799,74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11,425.24	242,073,42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70,608.78	-230,089,16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800,000.00	796,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00,111.48	816,695,95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800,111.48	1,613,255,95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280,170.55	673,397,20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32,654.33	58,809,40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94,421.37	778,905,45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07,246.25	1,511,112,0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07,134.77	102,143,89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41,514.34	-21,067,40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39,553.71	79,306,96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81,068.05	58,239,553.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5,894,919.98				14,406,691.97		84,530,432.13	31,314,520.25	859,466,56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320,000.00				85,894,919.98				14,406,691.97		84,530,432.13	31,314,520.25	859,466,56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6,386.80			31,881.59	4,005,229.70		4,928,625.43	149,868,114.28	162,820,237.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367,055.10	-3,849,830.80	11,517,22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6,386.80							153,717,945.08	157,704,331.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86,386.80							153,717,945.08	157,704,331.88	
(三) 利润分配									4,005,229.70		-10,438,429.67		-6,433,199.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5,229.70		-4,005,229.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3,199.97		-6,433,199.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881.59				31,881.59	
1. 本期提取									49,540.17				49,540.17	
2. 本期使用									17,658.58				17,658.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9,881,306.78				31,881.59	18,411,921.67		89,459,057.56	181,182,634.53	1,022,286,802.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115,446,790.66				12,720,561.60		53,992,990.48	21,504,072.22	846,984,4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40,000.00								-8,04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320,000.00				107,406,790.66				12,720,561.60		53,992,990.48	21,504,072.22	838,944,41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511,870.68				1,686,130.37		30,537,441.65	9,810,448.03	20,522,14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06,813.46	1,141,271.96	13,048,085.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11,870.68						20,316,758.56	9,049,969.39	7,854,857.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49,969.39	9,049,969.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11,870.68						20,316,758.56		-1,195,112.12

(三) 利润分配									1,686,130.37		-1,686,130.37	-380,793.32	-380,79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6,130.37		-1,686,13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80,793.32	-380,793.3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5,894,919.98				14,406,691.97		84,530,432.13	31,314,520.25	859,466,564.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4,406,691.97	61,968,941.97	802,230,54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4,406,691.97	61,968,941.97	802,230,54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5,229.70	29,613,867.34	33,619,0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52,297.01	40,052,29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5,229.70	-10,438,429.67	-6,433,199.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5,229.70	-4,005,229.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3,199.97	-6,433,199.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8,411,921.67	91,582,809.31	835,849,640.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2,720,561.60	46,793,768.69	785,369,2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2,720,561.60	46,793,768.69	785,369,2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6,130.37	15,175,173.28	16,861,30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61,303.65	16,861,30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6,130.37	-1,686,13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6,130.37	-1,686,130.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3,320,000.00				82,534,910.00				14,406,691.97	61,968,941.97	802,230,543.9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2005 年 12 月 1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249 号）批准，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5,188,599.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股本 12,518.8599 万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30 号文）核准，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8,098.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991,901.7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991,901.77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00,000.00 元。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0 年 6 月该项分配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301,0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9 号）文核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319,7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01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6,775,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4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0,375,6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357,400,0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57,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5,920,000.00 元，转增后本公司股本增加到 643,320,000.00 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江昌政先生。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71350；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注册资本：643,32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本公司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 25 家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环保
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温江
北京升达力天经贸有限公司	升达北京

山东升达林产销售有限公司	升达山东
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湖北
河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河南
四川升达造林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升达造林
四川升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升达电子商务
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升达佳樱
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升达家居
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永昌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中弘达
天津源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升达天津
丹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丹巴中海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黑水中海
理塘中海天然有限公司	理塘中海
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升达上海
重庆升达地板销售有限公司	升达重庆
蓝山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蓝山中海
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中海
阿坝州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中海
汶川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中海
贵州中弘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中弘中海
小金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小金中海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合并增加子公司彭山中海、黑水中海、理塘中海，因处置子公司减少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达州”）、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以及“附注七”相关内容。

（二）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人造板行业。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

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

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①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B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

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	-------	-------

注：对公司内部应收关联单位款项，公司可以获得债务单位较为详细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信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见“三.17、消耗性生物资产”所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扣除净残值率5%）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5-40	5	6.33—2.375
2	机器设备	12	5	7.92
3	运输设备	5-8	5	19.00—11.8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出包建造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造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造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

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全部是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林业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外购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以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林业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该项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

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计受益计划。

设计提存计划指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目前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地板、纤维板、木门和柜体。上述商品销售按结算方式分为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①、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一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执行新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原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2,900,0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0 元，对资产总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3%
消费税	实木地板销售收入	5%
营业税	房屋租金等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25%

注：其他税种依据有关规定计征。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青国税备告字[2009]第001号），本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所得税计税收入总额。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以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纤维板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范围，对 2011年1月1日起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80%。

(3)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49号，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每年在所得税汇算申报之前按文件相关要求，按时填写相关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表格到主管税务局备案，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征所得税。

(4) 根据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15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75号，成都市青白江区升达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的要求规定，填写相关的申报材料，根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征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系指2014年12月31日余额、期初数系指2013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数系指2014年度发生额，上期数系指201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58,708.98			1,127,391.01
其中：人民币			1,458,708.98			1,127,391.01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243,362,550.43			129,294,809.82
其中：人民币			243,361,432.08			129,293,588.90
美元	11.92	6.119	72.85	8.03	6.2628	48.96
欧元	140.23	7.4556	1,045.50	140.23	8.3574	1,171.96
其他货币资金			188,090,900.26			347,802,434.39
其中：人民币			188,090,900.26			347,802,434.39
合计			432,912,159.67			478,224,635.22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交纳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使用受限资产，余额中 8,800.2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07.89 万元为贷款保证金、8,601.00 万元系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的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68,474.00	8,210,351.00
合计	2,168,474.00	8,210,351.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29,057.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9,129,057.09
-----	---------------

(4) 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79,426.49	99.53	9,066,732.48	7.24	97,240,879.41	99.38	6,156,029.24	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941.20	0.48	629,941.20	100.00	606,968.19	0.62	606,968.19	100.00
合计	125,809,367.69	100.00	9,696,673.68		97,847,847.60	100.00	6,762,997.43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2,656,016.72	5,632,800.84	5.00	84,282,079.97	4,221,665.47	5.00
一至二年	3,693,999.41	369,399.95	10.00	8,596,883.25	859,688.34	10.00
二至三年	4,500,578.38	900,115.68	20.00	3,687,608.89	737,521.77	20.00
三年以上	4,328,831.98	2,164,416.01	50.00	674,307.30	337,153.66	50.00
合计	125,179,426.49	9,066,732.48	7.24	97,240,879.41	6,156,029.24	6.33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	计提原因

			例	
天津家世界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52,346.93	152,346.93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德尔高科技地板(苏州)有限公司	115,474.30	115,474.30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收回
北京佳得宝分钟寺超市	44,703.35	44,703.35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317,416.62	317,416.62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9,941.20	629,941.20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9,940.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单位	货款	无法收回	86,957.58	否
合计			86,957.58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不重大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393,189.09	12.27%	769,659.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237,704.28	74.56	19,155,641.33	61.72
一至二年	1,329,912.32	5.75	6,831,342.56	22.01
二至三年	3,661,451.16	15.84	3,774,694.15	12.16
三年以上	891,679.53	3.85	1,275,661.41	4.11
合计	23,120,747.29	100.00	31,037,339.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成都市金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3,535,000.00	货物未送达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215,423.78	52.8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012,554.19	100.00	2,897,577.55	1.21	40,358,141.46	99.88	2,557,045.90	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400.00	0.12	48,400.00	100.00
合计	239,012,554.19	100.00	2,897,577.55	1.21	40,406,541.46	100.00	2,605,445.90	6.45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29,952,194.81	1,598,277.40	0.70	35,498,706.30	1,770,165.29	5.00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单位款项【注】	197,967,688.21					
其他款项	31,984,506.6	1,598,277.40	5.00	35,498,706.30	1,770,165.29	5.00
一至二年	6,900,736.30	690,073.63	10.00	3,363,119.62	336,311.96	10.00

二至三年	1,568,616.78	313,723.36	20.00	991,963.75	198,392.75	20.00
三年以上	591,006.30	295,503.16	50.00	504,351.79	252,175.90	50.00
合计	239,012,554.19	2,897,577.55	1.21	40,358,141.46	2,557,045.90	6.33

注：公司应收广元升达 109,054,172.34 元、达州升达 88,913,515.87 元、合计 197,967,688.21 元，上述应收升达集团内部关联方款项因有明确还款计划，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还款计划详见“附注十三”所述。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3,467.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零星单位	48,400.00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均不重大。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升达集团内部关联方单位款项	197,967,688.21	
应收升达集团外部单位款项	5,972,762.84	2,020,000.00
保证金	14,065,782.30	20,004,861.70
备用金、周转金	20,001,577.87	17,280,596.47
代垫款	1,004,742.97	1,101,083.29
合计	239,012,554.19	40,406,541.46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210,940,451.05	88.25%	848,638.1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43,880.92		79,743,880.92	81,404,678.31	188,471.06	81,216,207.25

周转材料	2,288,451.30		2,288,451.30	4,459,712.08	88,916.83	4,370,795.25
生产成本	19,585,539.42		19,585,539.42	17,731,939.83		17,731,939.83
产成品	120,904,173.96	810,030.59	120,094,143.37	110,335,548.98	787,367.17	109,548,181.81
委托加工物资	182,001.99		182,001.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9,659,163.36		229,659,163.36	229,659,372.77		229,659,372.77
合计	452,363,210.95	810,030.59	451,553,180.36	443,591,251.97	1,064,755.06	442,526,496.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188,471.06			188,471.06		
周转材料	88,916.83				88,916.83	
产成品	787,367.17	988,614.24		541,482.15	424,468.67	810,030.59
合计	1,064,755.06	988,614.24		729,953.21	513,385.50	810,030.59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 期末余额中，有 8,195.51 万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 3,000.00 万元的地板产品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期末尚有 18,811.20 亩的林木资产权证过户手续未完成。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26,070,330.08	62,296,537.45
合计	26,070,330.08	62,296,537.4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151,050.00		10,151,050.00	10,129,000.00		10,129,000.00

合 计	10,151,050.00		10,151,050.00	10,129,000.00		10,129,000.00
-----	---------------	--	---------------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余额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成都亚商新兴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	
德阳市中海天 然气投资有限 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15.00%	
马尔康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22,050.00		22,050.00						4,150.00
合 计	10,129,000.00	22,050.00		10,151,050.00						4,15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88,157.68			16,288,157.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868,584.80			7,868,584.80

4.期末余额	8,419,572.88			8,419,572.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87,148.49			4,087,14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34,262.00			334,2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735,338.14			1,735,338.14
4.期末余额	2,686,072.35			2,686,072.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3,500.53			5,733,500.53
2.期初账面价值	12,201,009.19			12,201,009.19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转出系原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本年收回自用。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6,105,366.16	1,126,834,154.46	19,769,880.23	14,553,064.67	1,597,262,4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8,141,762.86	5,837,910.92	1,470,231.08	643,853.53	16,093,758.39

(1) 购置		5,837,910.92	1,470,231.08	643,853.53	7,951,995.53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178.06				273,178.0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7,868,584.80				7,868,58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77,326,678.11	564,107,670.83	7,244,102.37	3,086,194.39	751,764,645.70
(1) 处置或报废			1,545,367.00	230,237.36	1,775,604.36
(2) 企业合并减少	177,326,678.11	564,107,670.83	5,698,735.37	2,855,957.03	749,989,041.34
4.期末余额	266,920,450.91	568,564,394.55	13,996,008.94	12,110,723.81	861,591,578.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508,111.42	253,282,541.29	11,948,070.20	8,900,014.20	314,638,73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2,511.54	59,136,394.31	1,943,569.24	1,638,951.35	73,321,426.44
(1) 计提	8,867,173.40	59,136,394.31	1,943,569.24	1,638,951.35	71,586,088.30
(2) 其他增加	1,735,338.14				1,735,338.14
3.本期减少金额	6,580,165.95	34,008,167.66	4,164,553.06	2,850,852.13	47,603,738.80
(1) 处置或报废			1,457,268.95	149,282.09	1,606,551.04
(2) 企业合并减少	6,580,165.95	34,008,167.66	2,707,284.11	2,701,570.04	45,997,187.76
4.期末余额	44,530,457.01	278,410,767.94	9,727,086.38	7,688,113.42	340,356,42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45,626.87			3,245,62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3,245,626.87			3,245,626.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389,993.90	286,907,999.74	4,268,922.56	4,422,610.39	517,989,526.59
2.期初账面价值	395,597,254.74	870,305,986.30	7,821,810.03	5,653,050.47	1,279,378,101.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注
合计	32,456,268.74	27,587,828.42	3,245,626.87	1,622,813.45	

注：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245,626.87 元，系以前年度本公司青白江工厂设备产能未匹配而对部份未使用设备按其固定资产净值（扣除残值后）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19,714.8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丹巴天然气管道项目	6,545,757.86		6,545,757.86	5,707,630.39		5,707,630.39
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	6,048,115.32		6,048,115.32	3,327,870.93		3,327,870.93
彭山 LNG 项目	10,422,478.91		10,422,478.91			
零星工程	946,334.20		946,334.20	953,794.80		953,794.80
合计	23,962,686.29		23,962,686.29	9,989,296.12		9,989,296.1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丹巴天然气项目		5,707,630.39	838,127.47								自筹	6,545,757.86
镇远 LNG 项目		3,327,870.93	2,720,244.39								自筹	6,048,115.32
彭山 LNG 项目	80,000.00		10,422,478.91			1.25%		468,805.52	468,805.52	9.80%	自筹	10,422,478.91
零星工程		953,794.80	265,717.46	273,178.06							自筹	946,334.20
合计		9,989,296.12	14,246,568.23	273,178.06				468,805.52	468,805.52			23,962,686.29

注：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项目。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244,988.32	1,103,463.43	454,361.89	225,046.20	3,858,821.97	121,886,681.8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82,423.46				87,736.76	40,370,160.22
(1) 购置	40,282,423.46				87,736.76	40,370,160.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114,868.34				2,680.34	51,117,548.68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51,114,868.34				2,680.34	51,117,548.68
4.期末余额	105,412,543.44	1,103,463.43	454,361.89	225,046.20	3,943,878.39	111,139,293.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47,112.16	576,149.60	90,872.28	223,396.20	2,582,305.64	21,819,835.88
2.本期增加金额	2,275,591.47	96,883.92	90,872.28	360.00	405,618.20	2,869,325.87
(1) 计提	2,275,591.47	96,883.92	90,872.28	360.00	405,618.20	2,869,325.87
3.本期减少金额	6,946,800.09					6,949,480.4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6,946,800.09				2,680.34	6,949,480.43
4.期末余额	13,675,903.54	673,033.52	181,744.56	223,756.20	2,985,243.50	17,739,681.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736,639.90	430,429.91	272,617.33	1,290.00	958,634.89	93,399,612.03
2.期初账面价值	97,897,876.16	527,313.83	363,489.61	1,650.00	1,276,516.33	100,066,845.93

注：其他减少主要系整体转让升达广元、升达达州所致。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重硬木项目		7,490.00	7,490.00		
室外用实木地板		3,262.00	3,262.00		
高性能强化木地板制造技术		14,346.23	14,346.23		
新型软木地板		30,338.27	30,338.27		
表面耐划痕高光型强化木地板		5,755.98	5,755.98		
合计		61,192.48	61,192.48		

(3) 期末账面价值 4,721.1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的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13、商誉

(1) 商誉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2,511,759.35			2,511,759.35	
合计	2,511,759.35			2,511,759.35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租赁费	110,617.79		12,067.50	98,550.29	
技术合作费	4,755,478.92		1,391,847.48		3,363,631.44
其他		886,666.67	147,777.80		738,888.87
合计	4,866,096.71	886,666.67	1,551,692.78	98,550.29	4,102,520.31

注 1：租赁费为升达达州公司租用办公室、仓库发生的支出，本期其他减少系整体转让升达达州转出所致。

注 2：技术合作费为本公司向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尤尼林集团 UNILIN BEHEER B.V.支付的技术合作费。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减值准备	16,649,908.69	4,127,601.97	12,814,210.03	3,167,902.74
2、投资溢价	18,400,760.44	4,600,190.11	18,400,760.44	4,600,190.11
3、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	6,823,991.57	1,705,997.89	4,738,252.35	1,184,563.09
4、未确认为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6,106,805.55	1,526,701.39	13,191,438.92	3,297,859.73
5、可抵扣亏损	11,957,122.38	2,868,531.50	43,206,920.40	10,801,730.10
合计	59,938,588.63	14,829,022.86	92,351,582.14	23,052,245.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0,518,868.37	3,910,314.26
合计	30,518,868.37	3,910,314.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4 年到期金额		627,975.10
2015 年到期金额	408,949.88	408,949.88
2016 年到期金额	1,332,062.08	1,332,062.08
2017 年到期金额	460,605.81	460,605.81
2018 年到期金额	1,080,721.39	1,080,721.39
2019 年到期金额	27,236,529.21	
合计	30,518,868.37	3,910,314.2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与购置土地资产相关的款项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	5,530,000.00	
预付与对外收购股权相关的款项【注】	9,900,000.00	
合计	30,430,000.00	15,000,000.00

注：预付与收购股权相关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2,997.43	3,089,940.81			86,957.58	69,306.98	9,696,673.68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05,445.90	543,467.36			48,400.00	202,935.71	2,897,577.55
三、存货跌价准备	1,064,755.06	988,614.24			729,953.21	513,385.50	810,030.5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45,626.87						3,245,626.87

合计	13,678,825.2 6	4,622,022.41			865,310.79	785,628.19	16,649,908.6 9
----	-------------------	--------------	--	--	------------	------------	-------------------

注：本期减少其他项系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所致。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5,800,000.00	22,569,500.00
抵押借款	271,000,000.00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393,000,000.00
合计	526,800,000.00	610,569,500.00

(2) 本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19、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1,500,000.00	389,688,700.00
信用证	5,000,000.00	62,500,000.00
合计	106,500,000.00	452,188,700.00

注：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73,302,099.21	136,594,415.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未付款原因
重庆玉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年	5,314,602.82	设备尾款	质保期内尚未结算
四川武盾实业总公司	1-2 年	1,214,691.50	设备尾款	质保期内尚未结算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6,101,007.26	17,799,750.1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47,309.73	87,255,673.54	83,970,642.95	6,332,34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025.05	10,896,112.26	11,037,588.39	548.92
三、辞退福利		101,685.30	101,685.3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89,334.78	98,253,471.10	95,109,916.64	6,332,889.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153.09	71,967,706.08	67,177,539.02	5,075,320.15
二、职工福利费		5,856,847.35	5,856,847.35	
三、社会保险费	51,465.63	4,286,387.43	4,323,881.49	13,971.57
其中：1. 医疗保险	17,918.58	3,610,248.68	3,614,205.46	13,961.80
2. 工伤保险	28,886.86	406,755.92	435,633.01	9.77
3. 生育保险	4,660.19	269,382.83	274,043.02	
四、住房公积金	250,610.11	3,305,196.01	3,474,845.46	80,960.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0,080.90	1,380,852.00	2,679,494.96	1,161,437.94
六、其他短期薪酬		458,684.67	458,034.67	650.00
合计	3,047,309.73	87,255,673.54	83,970,642.95	6,332,340.32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8,546.10	9,993,833.11	10,121,880.21	499.00
失业保险	13,478.95	902,279.15	915,708.18	49.92
企业年金				
合计	142,025.05	10,896,112.26	11,037,588.39	548.92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759,782.57	1,211,371.62
营业税		112,886.08
企业所得税	67,637.21	368,005.05
城建税	160,097.52	238,785.04
房产税		33,462.00
土地使用税	41,786.42	41,786.46
个人所得税	66,820.50	107,366.03
印花税	41,455.31	51,168.87
残疾人保障基金		
教育附加	68,613.23	104,795.19
副调基金	66,559.68	62,081.05
地方教育附加	45,742.14	43,637.21
其他	91.1	906,979.58
合计	6,318,585.68	3,282,324.18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7,573,866.07
合计		7,573,866.07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5,126,509.17	4,025,535.31
往来款	19,992,424.19	27,502,281.85
专利费	1,688,304.17	1,799,156.73
其他	5,106,813.41	6,391,028.44
合计	31,914,050.94	39,718,002.3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升达集团	8,319,705.46	未满足支付条件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90,000.00	未满足结转条件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0,000.00	138,581,904.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5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	138,581,904.94

注：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五.29 应付债券”所述。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721,904.94
抵押借款	58,000,000.00	121,86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72,000,000.00	138,581,904.94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	1,188,333.33	1,188,333.33
短期融资券		99,900,000.00
合计	1,188,333.33	101,088,333.33

(1) 政府补助是列入递延收益，将于一年以内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26,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83,000,000.00	173,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银行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浦发顺城支行	2012/11/16	2014/11/15	人民币	6.765%		30,000,000.00
成都农商银行	2013/10/12	2015/10/11	人民币	7.380%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东亚银行成都分行	2011/9/27	2014/9/26	人民币	7.380%		2,721,904.94
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008/4/28	2015/4/27	人民币	7.664%		5,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008/5/4	2015/4/27	人民币	7.664%		5,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008/5/27	2015/4/27	人民币	7.664%		13,000,000.00
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2008/6/30	2015/4/27	人民币	7.664%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10/12	2018/10/11	人民币	6.550%	60,000,000.00	68,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6/9/26	2018/9/25	人民币	6.550%	47,000,000.00	61,000,000.00
农业银行元坝支行	2009/5/31	2014/3/31	人民币	5.760%		4,700,000.00
农业银行元坝支行	2009/5/31	2014/3/30	人民币	5.760%		3,960,000.00
农业银行元坝支行	2009/3/31	2014/3/30	人民币	5.760%		20,000,000.00
农业银行元坝支行	2009/5/31	2014/5/30	人民币	5.760%		30,2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311,581,904.9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0,000.00	138,581,904.94

注：本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9、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集合票据		49,725,000.00
合计		49,725,000.00

注：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发行四川省成都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非公开定向集合票据》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327 号），接受本公司定向债务融资注册，注册金额 0.5 亿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以折价发行的方式完成四川省成都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 0.5 亿元的发行工作，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代码为 031388003，取得募集资金 4,97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期限为 2 年，即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7.50%，本公司将发行集合票据取得的募集资金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及应计利息 50.00 万元在应付债券项目反映。

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18,472.22	15,684,334.94
合计	4,918,472.22	15,684,334.94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数	备注
基本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478,500.00		478,5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	722,222.37		41,666.64	680,555.73		与资产相关
能源改造补贴资金	2,897,340.50		162,499.98	2,734,840.52		与资产相关
政府项目建设补助费	4,359,466.52		233,542.86	4,125,923.66		与资产相关
达州市财政技改资金	1,120,000.00		60,000.00	1,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纤板生产线贷款贴息	455,138.88		188,333.33		266,805.55	与资产相关
人造板项目专项资金	6,840,000.00		1,000,000.00		5,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72,668.27		2,164,542.81	8,601,319.91	6,106,805.55	
一年内到期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金额	1,188,333.33				1,188,333.33	

注 1：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收到财政局根据温发改投资[2010]42 号、成发改投资[2010]401 号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温江人造板生产线的建设。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专项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00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0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 2009 年 3 月收到的财政局根据林基贷[2007]27 号拨付的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226.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温江人造板生产线的建设。该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专项用于购买资产，根据购买资产计提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本年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8.83 万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8.83 万元。

注 3：本公司政府补助项目其他变动系本期整体转让升达达州、升达广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1、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39,993,834.00	6.217				-4,086,657.00	-4,086,657.00	35,907,177.00	5.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993,834.00	6.217				-4,086,657.00	-4,086,657.00	35,907,177.00	5.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3,326,166.00	93.783				4,086,657.00	4,086,657.00	607,412,823.00	94.4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3,326,166.00	93.783				4,086,657.00	4,086,657.00	607,412,823.00	94.418
股份总数	643,320,000.00	100.000						643,320,000.00	100.000

注：有关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一”所述。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2,654,082.36			82,654,082.36
其他资本公积	3,240,837.62	3,986,386.80		7,227,224.42
合计	85,894,919.98			89,881,306.78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少数股东股权变化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期吸收聚信投资为温江装饰公司少数股东，本公司按照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温江装饰账面净资产的份额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93.60 万元。

(2) 本期因收购河南升达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04 万元。

3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基金		49,540.17	17,658.58	31,881.59
合计		49,540.17	17,658.58	31,881.59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制定并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汶川中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所规定的办法及比例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406,691.97	4,005,229.70		18,411,921.67
合计	14,406,691.97	4,005,229.70		18,411,921.67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4,530,432.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30,43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7,055.10	
加：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5,229.70	母公司净利润的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33,199.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459,057.56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40,998,246.59	617,584,629.15	703,591,148.55	544,924,884.38
其他业务	6,815,013.96	3,151,156.35	11,717,877.17	8,282,047.94
合计	747,813,260.55	620,735,785.50	715,309,025.72	553,206,932.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740,873,414.64	617,501,746.06	700,288,470.26	544,011,834.09
燃气行业	124,831.95	82,883.09	3,302,678.29	913,050.29
合计	740,998,246.59	617,584,629.15	703,591,148.55	544,924,884.3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460,845,991.28	325,159,679.24	467,002,011.08	318,905,649.30
纤维板	240,721,799.27	240,799,916.42	210,799,437.04	203,662,117.52
木门	27,229,205.36	35,352,191.04	16,171,981.77	15,551,656.72
柜体	7,279,188.74	9,155,165.84	3,551,568.33	3,017,066.64
其他	4,922,061.94	7,117,676.60	6,066,150.33	3,788,394.20
合计	740,998,246.59	617,584,629.15	703,591,148.55	544,924,884.3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740,653,197.72	617,303,058.94	699,062,865.46	540,384,045.55

国外销售	345,048.87	281,570.21	4,528,283.09	4,540,838.83
合计	740,998,246.59	617,584,629.15	703,591,148.55	544,924,884.38

(5)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15,407.87 万元，占当年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0.6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32,385.47	211,088.05
城建税	3,189,186.95	2,873,709.18
教育附加	1,191,598.34	1,337,083.84
地方教育附加	793,908.29	920,147.75
食品副调基金及其他	1,459,249.30	762,357.72
合计	6,666,328.35	6,104,386.54

注：各税种的计缴标准见附注“四、税项”所述。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1,779,284.67	19,965,370.86
物流费	28,597,277.30	20,050,027.42
广告费	19,072,820.08	10,524,619.48
差旅费	4,069,845.79	3,691,245.30
网络建设费	228,384.13	691,500.94
会务费	454,481.99	176,328.60
业务宣传费	373,277.28	643,634.17
售后服务费	1,614,719.51	1,846,980.84
其他费用	10,017,317.99	10,135,372.09
合计	86,207,408.74	67,725,079.70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	14,242,677.31	8,544,617.1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536,587.98	2,317,998.77
税金	6,400,786.87	6,615,803.31
折旧费	3,745,767.01	4,465,543.43
中介机构费	4,070,739.15	2,174,607.00
维修费	1,463,394.01	635,510.24
车辆费	370,586.51	985,836.45
业务招待费	1,697,865.36	988,121.36
其他费用	9,994,380.76	6,455,383.98
合计	44,522,784.96	33,183,421.67

4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95,656,933.95	85,074,350.67
减：利息收入【注1】	30,320,206.84	12,545,468.29
汇兑损益	32,178.34	87,326.30
其他【注2】	9,590,251.66	10,697,526.82
合计	74,959,157.11	83,313,735.50

注 1：利息收入中，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2,064.7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注 2：主要系支付担保公司的担保费以及银行的手续费等。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3,633,408.17	1,130,497.12
存货跌价损失	988,614.24	1,005,389.78
合计	4,622,022.41	2,135,886.90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投资收益	4,1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924,490.14	12,485,845.19
合计	86,928,640.14	12,485,845.1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取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备注
马尔康信用合作社	4,150.00		投资分红
合计	4,150.0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备注
广元升达	43,518,945.09		
达州升达	43,405,545.05		
合计	86,924,490.14		

注：投资收益确认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所述。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050.77	1,611,592.32	33,05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050.77	1,611,592.32	33,050.77
政府补助	13,346,583.76	24,187,719.80	3,766,542.81
其他	191,245.53	1,321,307.41	9,771,286.48
合计	13,570,880.06	27,120,619.53	13,570,880.0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文件依据
增值税退税	9,438,540.95		财税【2011】115号
融资补助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成经信办(2014)52号
再融资补贴	150,000.00	150,000.00	成金发(2014)78号
信用评级补贴	2,000.00	2,000.00	
生产现场管理与运营管理信息化集成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成财建(2014)95号

补助资金			
财政扶持资金	141,500.00	141,500.00	贷款来账入账通知书、政府扶持金发放凭证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164,542.81	2,164,542.81	详见递延收益
合计	13,346,583.76	3,908,042.81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7.97	1,117.17	4,637.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37.97	1,117.17	4,637.97
其他	48,387.93	276,534.90	48,387.93
合计	53,025.90	277,652.07	53,025.90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72,446.54	1,921,14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3,403.06	-6,000,836.84
合计	-970,956.52	-4,079,689.6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741,500.00	8,294,900.00
房屋租金	913,140.04	1,238,250.00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款	6,978,589.19	5,922,770.41
其他	488,687.79	868,788.46
合计	10,121,917.02	16,324,708.8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告费	20,791,399.35	10,524,619.48
物流费	28,597,277.30	20,050,027.42

差旅费	5,216,223.28	3,691,245.30
中介机构费	4,070,739.15	2,174,607.00
会务费	942,761.33	176,328.60
车辆费	370,586.51	985,836.45
业务招待费	2,450,919.43	988,121.36
网络费建设费	192,938.13	691,500.94
售后服务费	1,614,719.51	1,846,980.84
维修费	1,463,394.01	635,510.24
业务宣传费	373,277.28	643,634.17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	21,005,268.53	14,293,271.10
合 计	87,089,503.81	56,701,682.9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子公司收回欠款	217,032,282.66	
收购贵州中海期末现金大于投资额净额		1,729,726.47
合 计	217,032,282.66	1,729,726.47

注：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升达广元、升达达州股权后，根据交易方案收回的欠款，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所述。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3,300,000.00	
处置进出口公司期末现金转出净额		7,775.26
其他	5,972,762.84	
合 计	9,272,762.84	7,775.26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未到期票据贴现款及保证金存款	537,816,690.03	768,745,215.43
收回的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0	5,500,000.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9,183,811.00	11,404,542.18
合 计	562,000,501.03	785,649,757.61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到期承兑款	731,000,000.00	716,978,259.58
归还外部拆借款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信用证手续费、担保费其他筹资手续费	10,899,900.05	8,745,982.84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或支付的小股东减资款	993,300.00	8,250,814.16
合 计	748,893,200.05	743,975,056.58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17,224.30	13,048,085.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22,022.41	2,135,88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586,088.30	54,977,642.66
无形资产摊销	2,869,325.87	3,122,49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1,692.78	1,818,96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86,924,490.14	-1,610,47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8,41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104,577,834.00	83,399,720.64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4,150.00	-12,485,84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2,193,590.28	-6,000,83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44,337,206.75	7,105,95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30,375,764.51	-26,723,63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006,527.82	40,917,62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7,101.00	159,705,579.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821,259.41	130,422,200.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422,200.83	125,853,350.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99,058.58	4,568,85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4,821,259.41	130,422,200.83
其中: 库存现金	1,458,708.98	1,127,39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362,550.43	129,294,80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21,259.41	130,422,200.8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报告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二) 报告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

无。

(三)、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

升达达州成立于2007年8月27日，由本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200.00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2008年5月19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100%的股权。2011年1月17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6,345.42万元对升达达州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升达达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100%股权。

升达广元成立于2007年12月28日，为本公司出资500.00万元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08年9月，本公司增加出资23,260.00万元，增资后广元升达注册资本23,7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14年5月30日和2014年6月19日，升达林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升达林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4年6月20日，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法律手续已办妥。

处置时，升达达州、升达广元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升达达州	136,420,654.95	-29,272,946.12
升达广元	163,873,454.91	-28,979,976.99

处置子公司实现的收益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余额①	转让价款②	投资收益③（③=②-①）
升达达州	2014年6月20日	136,420,654.95	179,826,200.00	43,405,545.05
升达广元	2014年6月20日	163,873,454.91	207,392,400.00	43,518,945.09

(三)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动**1、报告期新设子公司****(1)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

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系由本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黑水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水中海）系由四川中海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3) 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理塘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塘中海）系由四川中海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

(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彭山中海	8,839,351.04	-1,160,648.96
黑水中海	-66,496.99	-66,496.99
理塘中海	-36,879.92	-36,879.92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升达环保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企业	90	10	投资设立
升达温江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企业	51		投资设立
升达北京	北京市	北京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山东	济南市	济南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湖北	武汉市	武汉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河南	郑州市	郑州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造林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电子商务	成都市	成都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佳樱	成都市	成都市	商贸企业	51		投资设立
升达家居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永昌	沈阳市	沈阳市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弘达	贵州镇远县	贵州镇远县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升达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企业	67		投资设立

丹巴中海	丹巴县	丹巴县	商贸企业	100		投资设立
彭山中海	彭山县	彭山县	制造企业	100		投资设立
黑水中海	黑水县	黑水县	服务企业		67.00	投资设立
理塘中海	理塘县	理塘县	服务企业		67.00	投资设立
升达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企业	99.00	1.00	股权收购
升达重庆	重庆市	重庆市	商贸企业	90.00	10.00	股权收购
蓝山中海	蓝山县	蓝山县	商贸企业		67.00	股权收购
四川中海	成都市	成都市	服务企业	67.00		股权收购
阿坝中海	马尔康	马尔康	服务业		67.00	股权收购
汶川中海	汶川县	汶川县	服务业		67.00	股权收购
中弘中海	镇远县	镇远县	服务业		60.00	股权收购
小金中海	小金县	小金县	服务业		67.00	股权收购

注1：升达上海由法人股东都江木业开发公司（升达集团前身），自然人股东江昌政、向中华、江昌教、杨彬、董静涛共同出资组建。2002年12月23日、2003年7月10日原股东分别同比例增资400.00万元、2,500.00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2005年5月13日升达集团以债转股2,198.00万元和现金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升达集团持有99.00%的股权。

2007年1月，升达集团将其持有升达上海5,1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9.00%）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1.30元计6,692.4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2007年12月，江昌政将其所持有升达上海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按每股人民币1.00元计52.00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

现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2：升达重庆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由升达集团出资469.00万元和江昌起出资231.00万元共同组建。根据2005年7月10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升达集团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江昌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和升达环保，该公司持股结构为：本公司持有90.00%，升达环保持有10.00%。

注3：升达环保系2001年7月13日，由本公司出资3,600.00万元与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出资400.00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5月23日，升达装饰与升达温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升达装饰将所持有升达环保股权400.00万元转让给升达温江。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温江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

注4：升达温江成立于2001年6月11日，由本公司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升达地板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共同组建。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与升达地板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升达地板将持有该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由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012年7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7,800.00万元对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升达温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014年3月，升达温江同意增加成都聚信汇诚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升达温江注册资本9,415.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4年3月完成，增资完成后，升达温江的注册资本为19,21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温江的股权比例为51.00%。

注5：升达北京于2004年11月16日成立，由本公司、李宇、王圃、苏沉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该公司2006年11月22日股东会决议，和2006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王圃、李宇、苏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宇、王圃、苏沉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6：升达山东成立于2005年9月20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李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2006年12月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李强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注7：升达湖北成立于2005年10月8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杨理海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400.00万元，根据该公司2007年3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杨理海将所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升达湖北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赵毅明、赖忠云、蒋华波、杜金华、杨建辉、夏兵、陈小萍、王冰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赵毅明等八人以850.00万元对升达湖北增资，增加升达湖北注册资本384.31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1年12月完成，增资完成后，升达湖北的注册资本为784.31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湖北的股权比例为51.00%。

经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第 16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议案》，同意升达湖北公司自然人股东减资 825.0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金 384.31 万元。减资后，升达湖北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湖北的股权比例为 100.00%。

注8：升达河南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由本公司和自然人袁洪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30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7.00%。

2014年6月，自然人袁洪将所持有升达河南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9：升达造林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由本公司出资900.00万元和升达人造板出资100.00万元组建。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00%股权，升达人造板持有该公司10.00%股权。2008年5月19日升达人造板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账面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注10：升达电子商务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11：升达佳樱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0.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赵毅明出资490.00万元，持有49%的股权。

注12：升达家居成立于2010年7月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2011年1月29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14,332.14万元对升达家居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300.00万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升达家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家居100%的股权。

注13：升达永昌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14：升达天津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升达环保持有67%的股权，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

注15：贵州中弘达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16：四川中海由任文海、冯兵于2007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07年12月，根据四川中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其中任文海出资650.00万元，冯兵出资350.00万元。

经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四川中海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升达集团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

经本公司2013年7月30日第三届第16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升达集团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四川中海67.00%的股权。

注17：蓝山中海系由升达集团和任文海于2012年12月共同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2013年6月，升达集团和任文海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中海，转让后四川中海持有蓝山中海100.00%股权。

注18：阿坝中海系由任文海、余英和古保中3位自然人于2007年2月共同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后，任文海于2013年5月取得公司100%股权。2013年6月，任文海将其持有阿坝中海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转让后，四川中海持有阿坝中海100.00%的股权。

注19：汶川中海系由张凯、赵允2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4月共同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汶川中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任文海持有汶川中海100%的股权。2013年7月任文海将其持有汶川中海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转让后，四川中海持有汶川中海100.00%的股权。

注20：贵州中海由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吴乐先于2012年7月共同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3年9月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贵州中海91%的股权、吴乐先将持有1%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转让后四川中海持有贵州中海92%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剩余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万元由四川中海认缴。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中海实际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故四川中海享有贵州中海的权益为60.00%。

注21：小金中海由任文海、熊华成、屈世财等6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7月共同组建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1万元。

2013年11月任文海、熊华成、屈世财等6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小金中海100.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海。转让后，四川中海持有小金中海100.00%的股权。

注22：丹巴中海由四川中海于2013年11月出资成立的法人独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注23：彭山中海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24：黑水中海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四川中海持有100%的股权。

注25：理塘中海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四川中海持有100%的股权。

2、少数股东持有权益对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信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升达温江	49.00%	990,088.44	1,281,277.88	155,772,806.07
四川中海	33.00%	-5,430,895.41		12,531,704.43
升达佳樱	49.00%	106,100.96		6,462,369.87
升达天津	33.00%	484,875.21		4,815,799.37

(2) 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升达温江	32,999.36	3,150.08	36,149.44	4,315.40		4,315.40
四川中海	2,180.11	2,504.67	4,684.78	718.49		718.49
升达佳樱	1,424.81	1.57	1,426.38	107.52		107.52
升达天津	1,664.85	532.81	2,197.66	738.83		738.83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升达温江	14,382.22	3,383.58	17,765.81	257.14		257.14
四川中海	3,501.80	2,436.68	5,938.48	724.52		
升达佳樱	1,374.71	2.31	1,377.02	79.82		79.82
升达天津	1,325.50	591.87	1,917.37	604.97		604.97

(续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升达温江	25,748.27	202.06	24,131.23	228.71
四川中海	12.48	-1,250.85	330.27	13.54
升达佳樱	1,086.26	21.65	1,406.96	28.44
升达天津	4,168.54	146.93	4,653.49	299.58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交易**1、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说明**

2014年3月，升达温江同意增加成都聚信汇诚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升达温江注册资本9,415.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于2014年3月完成，增资完成后，升达温江的注册资本为19,21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升达温江的股权比例为51.00%。本次交易使得少数股东权益增加155,772,806.07元，公司资本公积增加3,936,004.57元。

2、交易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资前升达温江所有者权益金额	158,497,949.85
增资后升达温江所有者权益金额	318,497,949.85
增资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2,433,95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3,936,004.57
调整资本公积	3,936,004.5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对方违约而导致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分散，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2.2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本公司流动负债。

（三）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很少有外汇销售的情况。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升达集团	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董静涛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生产销售	江昌政	20257853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升达集团	7,000.00	55,000.00		62,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升达集团	21,443.88	19,843.88	33.33	30.8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与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杜金华	销售产品	
	罗娅芳	销售产品	
	陈文	销售产品	
	陈德珍	为借款提供担保	
	江昌政	为借款提供担保	
	董静涛	为借款提供担保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升达装饰	销售产品、接受装饰业务	71189888-1
	升达广元		66958406-0
	升达达州		66537628-0
详见附注“十三.2”	内蒙古中海博通燃气有限公司		57889653-X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升达装饰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73,073.00	100.00%
	销售地板产品、木门、柜体、纤维 板和配件	市场价	4,508,787.15	0.60%	6,496,783.06	0.91%
杜金华	销售地板产品、木门、柜体和配件	市场价	4,335,074.05	0.58%	3,641,297.39	0.51%
罗娅芳	销售地板产品、木门、柜体和配件	市场价	8,149,416.39	1.09%	5,465,405.13	0.76%
陈文	销售地板产品、木门、柜体和配件	市场价	571,356.79	0.08%	805,109.48	0.11%
升达广元	销售家具板	市场价	1,036,664.10	0.43%		
合 计			18,601,298.48		17,181,668.06	

注：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 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升达集团、董 静涛、江昌政	本公司	交行青白 江支行	3,000.00	2014/11/10	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5/11/5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上海银行 成都分行	3,000.00	2014/6/19	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5/6/18	否
升达集团	本公司	上海银行 成都分行	5,000.00	2014/7/3	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5/7/2	否
升达集团、江 昌政	本公司	招商银行 青白江支 行	3000 万授 信额度				否（注）1
升达集团、江	本公司	农发行青	3,000.00	2014/8/29	债务履行期届	2015/8/28	否（注）2

昌政、江山		白江支行			满之日起两年		
江昌政、董静涛、升达上海	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300.00	2006/9/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9/25	否（注）3
升达集团、江山、江昌政、董静涛	本公司	农发行青白江支行	1,000.00	2014/7/4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7/6	否（注）4
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	本公司	农发行青白江支行	3,000.00	2014/5/29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5/28	否（注）5
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	本公司	农发行青白江支行	2,000.00	2014/8/29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8/28	否（注）6
江昌政、江山	温江装饰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4,000.00	2014-6-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6/25	否（注）7
江昌政	本公司	农行锦城支行	14,500.00	2014-3-13		2016-3-12	否（注）8
升达集团	本公司	工商银行	2,100.00	2014-3-2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3-26	
合计			54,900.00				

注 1：升达集团、江昌政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白江区支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江山、升达集团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注 3：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总借款金额为 1.13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0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承诺函和设备抵押承诺函以作为本公司履行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反担保；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该担保公司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足值的反担保，本公司已为该反担保支付保证金；本公司股东江昌政及其配偶陈德珍、董静涛及其配偶郭晓波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承诺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升达上海签署《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以该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方式为

该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6,60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4,70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的 1,000.00 万元借款由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6 月，升达集团、江山、江昌政、董静涛分别与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 1000 万元借款在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5：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由四川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 6 月，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分别与四川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 3,000.00 万借款在四川鑫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6：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的 2,000.00 万元借款由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分别与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 2,000.00 万元借款在成都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7：本公司股东江昌政、江山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温江装饰在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 8：本公司股东江昌政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的 14,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A. 升达家居以其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0）第 5701 号和青国用（2012）第 283 号）为本公司在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万的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B. 本公司为上海升达在交通银行奉贤支行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C. 升达造林以其林权（证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054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07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06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25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26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23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27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15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24 号、青林证字（2007）第 070053 号）为本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4800 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D. 升达环保为本公司在工商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07	285.34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升达集团整体转让升达达州、升达广元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所述。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杜金华	778,569.34		27,164.11	
升达装饰	1,142,020.81			
陈文	82,388.34			
罗娅芳	1,286,414.05			
合 计	3,289,392.54		27,164.11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升达装饰	122,069.00	
合 计	122,069.00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升达广元	109,054,172.34	234,039,502.22
升达达州	88,913,515.87	191,157,604.83
内蒙古中海博通燃气有限公司	5,972,762.84	
合 计	203,940,451.05	425,197,107.05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升达装饰		672,431.00
合 计		672,431.00

(5) 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杜金华		38,126.73
陈文	17,415.96	11,259.80
罗娅芳	82,016.43	154,128.05

升达装饰	52,989.97	133,147.88
合 计	152,422.36	336,662.46

(6)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升达集团	8,319,705.46	8,319,705.46
合 计	8,319,705.46	8,319,705.46

十、或有事项

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1、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达州市林业局签署《达州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协议》，本公司在达州市境内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40.00 万亩（其中：转让或合资经营森林 20.00 万亩，新造 20.00 万亩）。本公司主要采取“一次性转让经营”和“分期支付租赁费”两种方式流转现有工业原料林建基地。200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代升达达州与广元市广巴林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工商品林流转代理合同》，委托广巴林业公司在广元市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2.50 万亩，在巴中范围内代理流转人工商品林 2.00 万亩，每亩 700.00 元，总金额 3,150.00 万元，协议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 85% 共计 2,677.50 万元，在将林权证过户到本公司时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 2,773.7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购入经营林地 24.2 万亩，已办理林权证。

(2) 200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白江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项目投资额度不低于 16,100.00 万元，项目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500.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青白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净用面积 110.50 亩，代征地面积 12.30 亩。本公司经营该项目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灾后重建优惠政策等国家、省、市和青白江政府制定的各种普遍适用的优惠政策。若项目各项指标达不到约定，青白江政府有权终止给予本公司的一切优惠。

(3) 200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地板工业有限公司 FLOORING INDUSTRIES LTD.、尤尼林集团 UNILIN BEHEER B.V.（以下简称“许可人”），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要求本公司向许可人支付从协议生效日（2009 年 9 月 18 日）至最后失效的专利权失效时止应承担的技术合作费。另外，本公司将支付产品销售许可费，其中产品销售许可费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支付了 2,549.35 万元专利费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母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 40,052,297.01 元，提取 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4,005,229.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68,941.97 元，母公司 2014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1,582,809.31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收购升达温江的股东成都聚信汇诚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9%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升达温江股权比例为 70%。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升达温江账内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拥有的账外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升达温江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1,834.04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032.97 万元，评估增值 198.93 万元，即升达温江 19%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86.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成都聚信 19% 的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6,20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4 年 5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转让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议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的主要内容

①交易标的

本公司将持有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 100% 股权（不含本次进行调整重组的森林资产）全部转让给升达集团；同时，本公司对相关森林资产进行调整重组，升达达州及升达广元所拥有的全部森林资产出售给升达造林，以抵偿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对本公司的部分占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股权，升达达州与升达广元的全部森林资产

转移至升达造林。

②交易价格

A、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认。

本公司持有升达达州 100% 股权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62 号”评估报告书,升达达州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7,982.62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评估净资产价值计算,本公司持有达州升达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7,982.62 万元,经各方协商,升达达州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982.62 万元。

本公司持有升达广元 100% 股权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63 号”评估报告书,升达广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739.24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评估净资产价值计算,本公司持有升达广元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0,739.24 万元,经各方协商,升达广元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739.24 万元。

B、森林资产转让价格

进行调整重组的森林资产交易价格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认,经各方协商,升达达州的全部森林资产转让价格为 7,974.93 万元,升达广元的全部森林资产转让价格为 3,729.54 万元。

③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A、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升达集团将 51% 的股权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升达集团须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向本公司付清剩余转让价款;同时升达集团支付完毕标的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之前,需向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余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至转让价款余额支付完毕。

B、森林资产

升达造林需向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支付的森林资产转让价款,将由本公司代升达造林向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进行支付,并与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对本公司的应付款进行等额抵消。

(2) 升达达州的交易完成情况

①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办妥。股权转让款 38,721.86 万元以及利息 700.95 万元已全部收讫。

②森林资产转让

A、林木资产移交

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已将账面价值为 11,704.47 万元的全部林木资产及其管理权移交给升达造林。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与上述林木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升达造林承担和享有。

B、债务抵减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和各方确认，森林资产转让价款 11,704.47 万元冲抵了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对本公司的应付款项。

C、林权证

截至报告日，升达达州和升达广元已将全部林权证以及办理林权证过户登记手续时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全部交给升达造林，用于升达造林办理林权证过户登记手续。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8,811.20 亩林权证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3) 剩余债务

①协议约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升达达州欠付本公司款项 149,715,767.18 元，升达广元欠付本公司款项 251,881,531.91 元。上述欠款余额按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6 月前分期偿还。在上述应付款项的还款期间，升达集团或升达达州向本公司支付尚未偿还的应付款项余额所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至应付款项偿还完毕。

升达集团同意为升达达州、升达广元的前述还款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②还款情况

项目	升达广元	升达达州	合计
2014年6月30日欠款余额	251,881,531.91	149,715,767.18	401,597,299.09
2014年7~12月计息	8,142,573.49	5,260,098.29	13,402,671.78
2014年7~12月还款	150,969,933.06	66,062,349.60	217,032,282.66
2014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	109,054,172.34	88,913,515.87	197,967,688.21

2、收购内蒙古中海博通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海博通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公司）原名为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博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收购博通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0	77.000
包海林	523,250.00	10.465
韩青松	523,250.00	10.465
腾桂云	103,500.00	2.07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5 日，博通公司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取得扎鲁特旗行政

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 30 年。

博通公司最近一次营业执照由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换发，注册号：15232700000736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黄山街中段南；法定代表人：陈文辉；经营范围：项目筹建，不得经营。

（2）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扎鲁特旗中吉普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吉普润）、包海林、韩青松、腾桂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77% 股权的议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交易标的

中吉普润将其持有博通公司 77%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②交易价格

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博通公司 77% 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342.2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收购中吉普润持有博通公司 77% 的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为 3300 万元。

③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博通公司及相关方：应分阶段取得项目建设的必备手续，分阶段建成投产气化站、加气站等项目并取得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和批文，分阶段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每阶段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支付该阶段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其中：前三阶段每阶段各支付 30% 即 990 万元，第四阶段支付剩余 10% 即 330 万元。

④管理原则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本公司支付完第一阶段 30% 即 9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博通公司的项目建设、财务、人事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⑤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

如果博通公司无法使其拟建、在建项目建成投产，或者已经建成的项目无法运营，则本公司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并要求股权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会计处理

①股权转让款

虽然中吉普润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将博通公司 77% 股权过户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全面接管博通公司财务和项目建设，但因本公司购买 77% 股权对应净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此，本公司将已支付的 30% 股权转让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报。

②项目垫资

本公司为博通公司项目建设垫支 573.72 万元，并按综合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23.56 万元。

（4）被购买方于股权过户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股权过户日)		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41.49	1,141.49	1,206.03	1,206.03	723.20	723.20
非流动资产	5,992.75	2,110.39	5,199.00	1,316.63	5,085.22	1,202.85
其中：在建工程	2,095.30	2,095.30	1,308.04	1,308.04	1,196.56	1,196.56
无形资产	3,882.37		3,882.37		3,882.37	
资产总额	7,134.24	3,251.87	6,405.03	2,522.67	5,808.42	1,926.05
负债总额	2,807.31	2,807.31	2,072.31	2,072.31	1,467.84	1,467.84
净资产	4,326.93	444.57	4,332.72	450.35	4,340.58	458.2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博通公司基准日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58.21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 4,340.58 万元、评估增值 3,882.37 万元，评估增值系内蒙古扎特鲁旗政府所辖区域内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资产的价值。

(5) 被购买方股权过户日至报表日尚处于建设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0、净利润为-57,881.15 元。

3、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5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997.8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彭山中海，实施方式为本公司对彭山中海增资。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监管部门批准。

4、拟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批次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四、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81,362.91	99.63	7,269,966.87	6.21	88,813,416.07	99.53	4,606,045.51	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104.50	0.37	438,104.50	100.00	415,131.49	0.47	415,131.49	100.00
合计	117,519,467.41	100.00	7,708,071.37		89,228,547.56	100.00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0,682,133.49	5,167,523.83	4.67	82,424,541.86	3,544,719.07	4.30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7,331,656.93			11,307,303.57		
其他款项	103,350,476.56	5,167,523.83	5.00	71,117,238.29	3,544,719.07	4.98
一至二年	1,510,565.79	151,056.58	10.00	3,916,183.73	391,618.38	10.00
二至三年	1,643,151.20	328,630.24	20.00	1,888,790.61	377,758.12	20.00
三年以上	3,245,512.43	1,622,756.22	50.00	583,899.87	291,949.94	50.00

合计	117,081,362.91	7,528,343.06	6.43	88,813,416.07	4,606,045.51	5.19
----	----------------	--------------	------	---------------	--------------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天津家世界家居建材超市	152,346.93	152,346.93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单位	285,757.57	285,757.57	1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合计	438,104.50	438,104.50	100.00%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8,122.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单位	货款	无法收回	65,824.60	否
合计			65,824.6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均不重大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5,608,395.43	22.78%	780,419.7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8,427.87	0.85	4,408,427.87	100.00	4,432,996.59	0.78	4,432,996.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119,110.92	99.16	2,034,755.56	0.39	562,667,313.94	99.22	1,655,769.65	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2,527,538.79	100	6,443,183.43	1.23	567,100,310.53	100	6,088,766.24	0.9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升达北京	4,408,427.87	4,408,427.87	100.00%	详注
合计	4,408,427.87	4,408,427.87		

注：对升达北京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系子公司亏损严重，现资不抵债。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5,996,056.86	1,266,787.57	0.29	368,206,548.92	1,471,889.17	0.40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410,641,449.41			338,768,734.19		
其他款项	25,354,607.45	1,266,787.57	5.00	29,437,814.73	1,471,889.17	5.00
一至二年	80,835,760.29	624,623.71	0.77	194,191,784.82	93,358.90	0.05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74,589,523.21			193,258,195.82		
其他款项	6,246,237.08	624,623.71	10.00	933,589.00	93,358.90	10.00
二至三年	1,130,665.77	65,030.28	5.75			
其中：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805,514.39					
其他款项	325,151.38	65,030.28	20.00	146,561.74	29,312.35	20.00
三年以上	156,628.00	78,314.00	50.00	122,418.46	61,209.23	50.00

合计	518,119,110.92	2,034,755.56	0.39	562,667,313.94	1,655,769.65	0.29
----	----------------	--------------	------	----------------	--------------	------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4,417.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166,871.70	19,061,400.00
代垫款	790,978.55	664,338.72
备用金、周转金	15,152,010.82	10,914,645.21
应收升达集团外部单位款项	5,972,762.84	
应收升达集团单位内部款项	490,444,914.88	536,459,926.60
合计	522,527,538.79	567,100,310.53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63,122,540.30	88.63%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升达环保	成本法	47,230,822.70	47,230,822.70		47,230,822.70	90.00%	90.00%				29,700,000.00
升达温江	成本法	120,459,008.60	120,459,008.60		120,459,008.60	51.00%	51.00%				17,485,700.00
升达河南	成本法	2,016,700.00	2,016,700.00	993,300.00	3,010,000.00	100.00%	100.00%				
升达北京	成本法	1,245,000.00	1,245,000.00		1,245,000.00	100.00%	100.00%		1,245,000.00		
升达重庆	成本法	6,487,546.87	6,487,546.87		6,487,546.87	90.00%	90.00%				
升达山东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升达湖北	成本法	3,670,000.00	3,670,000.00		3,670,000.00	100.00%	100.00%				
升达上海	成本法	48,523,239.56	48,523,239.56		48,523,239.56	99.00%	99.00%				
升达造林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升达达州	成本法	183,454,200.00	183,454,200.00	-183,454,200.00							

升达广元	成本法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237,600,000.00							
升达电子 商务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升达佳樱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51.00%				
升达家居	成本法	146,321,400.00	146,321,400.00		146,321,400.00	100.00%	100.00%				
升达永昌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四川中海	成本法	33,438,595.59	33,438,595.59		33,438,595.59	67.00%	67.00%				
贵州中弘 达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彭山中海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872,546,513.32	862,546,513.32	-410,060,900.00	452,485,613.32	--	--	--	1,245,000.00	-	47,185,700.00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其他业务	9,487,904.30	7,211,170.71	6,387,972.79	3,807,954.99
合计	824,685,975.44	701,151,809.90	740,115,139.86	622,934,147.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林业行业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合计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板	433,822,948.29	314,928,874.82	418,686,110.32	313,293,873.21
纤维板	379,083,034.81	374,714,756.97	309,278,036.34	299,695,116.38
木门				
柜体				
其他	2,292,088.04	4,297,007.40	5,763,020.41	6,137,203.06
合计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地区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国外地区				
合计	815,198,071.14	693,940,639.19	733,727,167.07	619,126,192.65

(5)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30,013.8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6.3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85,7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35,600.00	-1,169,005.01
合计	13,350,100.00	-1,169,005.0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升达温江	17,485,700.00	
升达环保	29,700,000.00	
合计	47,185,700.00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乐嘉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87,811.7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1,193.24
升达达州	-3,628,000.00	
升达广元	-30,207,600.00	
合计	-33,835,600.00	-1,169,005.0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52,297.01	16,861,303.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16,897.80	1,107,21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54,990.26	24,633,054.07
无形资产摊销	1,045,992.44	1,207,38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9,625.28	1,391,84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835,600.00	-1,572,60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2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61,952,209.07	61,886,545.44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47,185,700.00	1,169,00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629,463.64	884,97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6,079,224.28	-15,573,68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76,467,348.14	-65,114,13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124,569,564.44	79,996,946.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78,175.27	106,877,85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581,068.05	58,239,553.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239,553.71	79,306,960.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341,514.34	-21,067,406.7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952,902.94	注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8,042.81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47,708.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5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1,651,51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1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6	
合计	111,602,077.48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处置升达广元、升达达州公司股权	86,924,490.14	收益确认情况详见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所述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8,412.80	
合计	86,952,902.94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46,583.7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43、营业外收入”所述。

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及理由

项目名称	金额	说明
增值税退税	9,438,540.95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实施
合计	9,438,540.9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024	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150	-0.150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5,367,055.10	11,906,813.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11,602,077.48	26,718,04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96,235,022.38	-14,811,228.7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期初股份总数	S0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	Mi		

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1=P_1 \div S$	0.024	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_2=P_2 \div S$	-0.150	-0.023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_2=S+X_1$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3=(P_1+P_3) \div X_2$	0.024	0.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_4=(P_2+P_3) \div X_2$	-0.150	-0.023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2,912,159.67	478,224,635.22	538,201,824.34	短期借款	526,800,000.00	610,569,500.00	591,25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68,474.00	8,210,351.00	20,69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16,112,694.01	91,084,850.17	67,390,886.60	应付票据	106,500,000.00	452,188,700.00	443,076,616.00
预付款项	23,120,747.29	31,037,339.45	42,904,382.57	应付账款	73,302,099.21	136,594,415.37	92,584,497.4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6,101,007.26	17,799,750.10	8,288,612.8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332,889.24	3,189,334.78	5,957,521.5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318,585.68	3,282,324.18	4,822,155.28

其他应收款	236,114,976.64	37,801,095.56	26,992,299.01	应付利息		7,573,866.07	1,787,97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451,553,180.36	442,526,496.91	451,127,023.55	其他应付款	31,914,050.94	39,718,002.33	34,168,58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26,070,330.08	62,296,537.45	61,589,606.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38,581,904.94	145,398,938.11
				其他流动负债	1,188,333.33	101,088,333.33	100,886,666.66
流动资产合计	1,288,052,562.05	1,151,181,305.76	1,208,896,023.01	流动负债合计	880,956,965.66	1,510,586,131.10	1,428,221,560.5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73,000,000.00	231,720,17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1,050.00	10,129,000.00	14,250,000.00	应付债券		49,72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733,500.53	12,201,009.19	12,629,69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517,989,526.59	1,279,378,101.54	438,791,396.0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23,962,686.29	9,989,296.12	690,371,195.63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86,370.00	7,597,889.18	递延收益	4,918,472.22	15,684,334.94	18,808,892.14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918,472.22	238,409,334.94	250,529,062.69
无形资产	93,399,612.03	100,066,845.93	102,256,437.54	负债合计	968,875,437.88	1,748,995,466.04	1,678,750,623.21
开发支出			70,770.89	所有者权益：			
商誉	2,511,759.35	2,511,759.35		股本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02,520.31	4,866,096.71	6,685,065.3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29,022.86	23,052,245.77	17,036,335.2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30,000.00	15,000,000.00	27,150,231.13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81,306.78	85,894,919.98	115,446,79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881.59		
				盈余公积	18,411,921.67	14,406,691.97	12,720,56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59,057.56	84,530,432.13	53,992,99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104,167.60	828,152,044.08	825,480,342.74
				少数股东权益	181,182,634.53	31,314,520.25	21,504,07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109,677.96	1,457,280,724.61	1,316,839,01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286,802.13	859,466,564.33	846,984,414.96
资产总计	1,991,162,240.01	2,608,462,030.37	2,525,735,0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1,162,240.01	2,608,462,030.37	2,525,735,038.17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江昌政先生签章的201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江昌政先生、财务负责人江山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强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告。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